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9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開始市長施政質詢，各位同仁按照順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市民朋友，大家好。這個會期是審總預算，我要針對總預算提出我的看法，剛剛市長有針對今年跟明年要做的市政，提出這個方向跟實際的做法，這些我都支持。

我這次質詢要提出來的題目，是「財政改革新思維」，這是延續我上次講的四生共榮、永續高雄。我們為什麼要講財政改革？財政就是庶政之母，財政就是各個局處、各個政務主要的母親，因為如果沒有財政，各個局處都無法推動政務，我們知道防災重要、經濟發展重要、基礎建設重要、社會福利重要，但是如果沒有紮實的財政在後面做支持，這些建設還能夠做幾年？

我講新思維，我坦白告訴各位，我還沒有當議員之前，對財政連基本常識都有問題，我對財政的了解，是當了議員以後，尤其當了第三年，看了一些書，有了實務經驗之後，最近我有唸一本書，我有推薦給各位，就是由中研院朱敬一教授跟前財政部林全部長所寫的，朱進一是國民黨重用的經濟學者、林全是民進黨重用的經濟學者。民進黨重用林全重用到什麼程度？蔡英文提出「10 年政綱」，10 年政綱總共有 18 篇，第一篇、第一個記者會找誰？就是找林全談財政及稅制篇，這在網路上大家可以把這篇文章下載來看，這是記者在會後所發的文章，這篇文章講的是財政與稅制，不管是講中央或地方，都講得很實際，既有理論基礎、也有實務經驗。我知道林全是我們的財政局李局長之前的長官，他當部長的時候，你是當副部長。

林全有什麼具體的主張呢？請看下一頁的投影片，就是四年赤字減半、八年財政收支平衡。這句口號很多電視名嘴都把它拿出來用，然後很多評論都講陳水扁欠很多錢、馬英九也欠很多錢、李登輝時代也欠很多錢，怎麼蔡英文有可能在八年就有辦法讓財政收支平衡？我告訴各位，那些電視

名嘴或者電視台主持人，我發現他們真的是台灣最幸福的職業。第一、他們的學經歷完全沒有限制；第二、講的知識錯誤，市民大部分都聽不懂，而且還可以繼續講，講起來像個大人物一樣，那些都是錯誤的知識。

坦白說，我如果沒有當議員，那些電視名嘴講錯了，我也聽不懂，我是當了議員之後，後來又看了一點書。這是什麼意思？他講四年赤字減半、八年財政收支平衡，講的是債務餘額的流量，所謂從以前欠下來的錢，那個叫做什麼呢？那個叫做債務餘額的存量，這樣知道嗎？而每一年要舉債的金額叫做什麼呢？叫做債務餘額的流量；而所謂的八年財政收支平衡，就是八年後政府就不用每一年再借錢，就是收入跟支出可以平衡，那這一點在民進黨當年執政的時候，有沒有做到呢？有，最後一年有做到了。

在 2000 年以前，中央政府每一年舉債大概 2,500 億，民進黨八年執政總共債務餘額欠了多少錢？欠了 1 兆 2,000 億。但是到 2007 年的時候，因為逐年改善財政，到 2007 年林全當部長的時候，那一年的財政收支是真的平衡了，沒有舉債。這是基本觀念，因為他做得不錯，所以蔡英文說他是最出色的財經首長。

下一頁，回到我們高雄市碰到的問題，我們今年的歲出是 1,329 億、歲入 1,152 億、我們要舉債 266 億、還債 90 億。我們來算一下，高雄市到今年為止，如果我們預算都通過了，我們舉債餘額的上限高雄市 2,802 億，所以我們還有多少舉債空間呢？還有 659 億。今年如果預算完全通過，只剩 659 億可以舉債。659 億換句話說，以這種預算的規模，如果照我們以前審預算的方式，頂多刪個幾億元，以前大概都刪在 10 億元以內。所以送進來的預算有 1,000 多億，刪個 10 億元，差不多都刪個意思而已，全部都通過了。如果按這這種規模，我們可以撐幾年？可以撐 3.7 年，等撐到 105 年預算就破表。

換句話說，105 年之後還能不能把這些預算拿來照編？當然編不下去，所以我們講永續高雄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要做財政改革？財政是庶政之母，要做財政改革就是讓所有的政務可以延續推動，一年一年的跟著去年的預算，每一年都可以順利來執行。如果要順利執行，有沒有解套的方式？我最近思考了一下，是有的。怎麼解套？怎麼做財政改革？這是我的方法，因為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我當議員之前對財政一竅不通，連基本常識都有問題，不過最近當了議員以後，學問好了一點點，所以提供給大家參考，有什麼方式可以改革？請看下一頁，這是我想到的方法，也是林全部長他所提出來的，他為什麼在 2007 年的時候，有辦法完成收支接近平衡，以他的經驗，財政其實講預算就是兩項而已，一個是收入；一個是支出。收入

其實就是要加稅，你可以加的稅，以台灣目前的政治氛圍，每一年可以加的稅是很有限的，因為一提到加稅，民衆幾乎都反對的。

所以，真的有辦法達成收支平衡最有利的方式是什麼？就是在支出方面做刪減，支出要如何做刪減？要做到什麼規模？如果以我們的歲入、歲出短差，以 176 億來講要連續三年，砍預算要砍 58 億。176 除以 3 就是 58.85 億。連續三年砍預算，今年砍 58.85 億、明年再砍 58.85 億、後年再砍 58.85 億，我們任期到什麼時候截止？是到 103 年，而到了 103 年截止之後，這本預算就有辦法達成收支平衡。連續砍三年，那時候的預算規模是多少呢？到 103 年的預算規模是多少呢？是 1,153 億。大家一定會說你這樣砍預算，這樣政府要如何建設？人民要如何過日子？市政如何會進步？我來舉一個例子給大家聽，當年 99 年的時候，全國民調第一名的市長是誰？是陳菊。第二名的縣市首長是誰？大家記得嗎？是楊秋興。楊秋興跟陳菊分別是全國第一名跟第二名的縣市首長，他們兩個人合起來所花的錢是多少，你知道嗎？高雄市的陳菊是 737 億，楊秋興是 415 億，兩個縣市首長總共花了 1,152 億，得到全國民調的一、二名。我們現在的預算多少錢？如果砍到 1,153 億也跟原來差不多，回到以前原來高雄縣市的規模而已，議會只會刪政府的預算，你們自己有沒有在刪預算，議會規模有沒有在刪，我查了一下，高雄市議會 99 年 5.73 億、高雄縣議會 3 億，共 8.73 億，今年是 8.72 億，我們的預算規模沒有增加。

以前高雄縣議員人數是 54 人，高雄市是 44 人，以前議員有 98 位，而現在是 65 位，議員裁員三分之一。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的員工合併後，人數增加還是減少？增加嘛！所以改革不是漂亮的口號，而是實際要落實具體去做。坦白說，改革是很沉重的，提出給市政府當參考，市長有沒有要回應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蕭議員有很多財政的理想，我們很佩服，高雄市也都在努力。我跟蕭議員說明，高雄市今天縣市如果合併，都是用整個院轄市的規模，所以你剛提到過去的院轄市跟過去的高雄縣，基本上的基礎是不公平。我要向蕭議員提到舉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是我們南北的財政規劃失衡，現在我們的預算跟台北市是無法比較，但是我覺得中央給高雄市的補助是大幅度的減少，101 年比 100 年的補助，中央減少 127 億，中央有很多政策性要做，例如公務人員加薪，大家覺得這個很重要，公務人員很辛苦，高雄市政府

一年增加 15 億。我覺得社會救助法應該照顧弱勢，我們也很贊成高雄市每年增加 2 億 6,000 萬。再來是 12 年的國教，我們要增加 1.7 億，針對這三項就增加了 20 億。

所以很多的部分，我們認為最重要就是全國財政的規劃必須大家要重整，我也同意未來我們應該要有更多府會的共識，如剛剛蕭議員這樣的高見、這樣的刪除，我想高雄市未來所有任何硬體的建設可能都沒有，只是基礎的支出而已，如此我會覺得很可惜。現在我們要求公債法應該修法，財政劃分法現在在立法院待審，縣市合併已經十個月，但是對於縣市未來的發展，兩個最重要的法案都還未通過，而縣市就先行合併。

高雄市當然對於現在的財政不滿意，但是我跟蕭議員報告，高雄市還是少數能編列出預算的院轄市，我相信還有院轄市所面臨的困難比我們還多，當然我也相信蕭議員很好的意見，未來我們財政局對高雄市未來整個財政要如何更努力，這部分我們都接受。謝謝蕭議員給我們很好的指教，也給我們未來財主單位財政局做更多的檢討，這部分我們跟中央一起合作，讓高雄市的財政及未來自主性較高，中央與地方在這部分有更好的共識，以上跟蕭議員報告，謝謝。

蕭議員永達：

這是我的職責，我很尊敬你，不過該講的話我還是要講。我覺得第一屆的高雄市政府、第一屆的高雄市議會，各位政治家們，我們必須在令人喜歡跟令人尊敬之間做出決擇，我們有很多預算，譬如空中大學唸完只要 11 萬，國立大學要 24 萬而空大 11 萬，很多不恰當的支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如果不在支出面大幅改革，這個預算惡化永遠不會解決，我舉一個例子，去年高雄銀行給我們拿了十幾億，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有銀行，全台灣也只有高雄市有空中大學，國立大學唸完都要 24 萬，我們的空中大學唸完連 12 萬都不用，老人唸大學不用錢，全世界有這種例子嗎？我們既然沒有錢，為什麼有老人裝假牙、有錢人裝假牙也不用錢，這些錢你統統都不把它省下來，預算支出從來都不檢討，財政永遠沒辦法改善，我剛剛舉的每一個例子，沒有一樣是陳菊市長任內做的。假牙是謝長廷的政策、銀行是蘇南成、空中大學是吳敦義，這叫做歷史沉痾。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黃淑美議員發言。

黃議員淑美：

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今天是新議會搬遷後第一次的市政質詢，我想新辦公室搬遷，是很多人的期待。家，對於每一個人，是一個重要的依靠。但是，有很多人一輩子都沒有辦法買房子，但也有一些人一輩子都在賺錢來養房。所以，98年的民調也顯示出大部分的民衆抱怨房價太高，買不起房子。

過去是由國宅處統一規劃建築國民住宅來照顧低收入戶、殘障等弱勢團體，但是目前已經沒有國民住宅了，已經好幾年沒有興建，包括合併後的原高雄縣市，目前也已經裁撤國宅處，國宅處目前已經變成局處中的一個科室而已。我想先請教一下都發局局長，現在已經沒有國宅處了，變成都發局中的一個科室，目前最主要執行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國宅處仍然是市政府都發局裡很重要的處，叫做住宅發展處，高雄縣市合併後有 65 處的國宅。

黃議員淑美：

65 處的國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65 處。過去有 3 萬 2,287 戶的國宅住戶，這些國宅住戶仍然需要政府的長期協助，包括社區的管理、維護；同時住宅裡面很多的福利，包括輔導，相當程度還在倚賴市政府。所以，過去每年都有編列一些預算從旁協助。

黃議員淑美：

還是有編列預算，是不是？〔是。〕編列預算是替他們維修嗎？還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部分，過去這幾年也做了很多，也達到一部分的成果，就是國宅過去大部分都是依靠政府，現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之後，要將這些國宅社區化，變成自主管理。現在大概只剩下 3 個國宅是沒有辦法成立，大部分都已經成立了。

黃議員淑美：

3 個國宅沒有辦法成立管委會，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管委會，對。因為…。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下放給管委會處理這些管理的工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部分的這些維修，政府還是願意協助，剩下持續輔導他們來做。所以像高雄還有合併後的五甲國宅，五甲國宅有 5,000 多戶，現在仍然由市政府協助他們管理，因為五甲國宅實在太大了，所以政府還是相當程度透過基金、預算方式來幫助他們。

黃議員淑美：

局長，有沒有想過，現在已經沒有興建國宅了，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照顧這些弱勢團體，或是低收入戶？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國宅當然是銷售給符合購買國宅資格的，過去高雄市政府的住宅政策算是穩健，因為國宅還保留大部分，特別框起來，以建造成本的二成到四成打折下來，賣給這些經濟上、社會上的弱勢，過去每年都會提撥一部分的國宅，也都成功促成。另外，高雄一直保留 253 戶的常態性的，就是接近我們所講的社會住宅，只租不賣，來做更低、更需要照顧的，譬如單親家庭，這中間過程也透過和社會局的合作幫助他們脫貧，所以 253 戶也發揮很大的功能。

另外，我們也對於這些需要住宅的，高雄市的房價其實在全國來講是不錯。他的房價所得比，就是假設賺 100 元，到底是放在房屋的購置上有多少？我們是 7。100 元大概要花 7 元，全國大概是超過 10 以上，台北市更高達 16。所以高雄對於房價負擔基本上是沒有那麼嚴重；租屋本身也很重要，所以高雄長年都有租金的補貼。

黃議員淑美：

局長，所以你現在講的，就是都發局目前還是有編列預算維修這些國宅，是不是？〔是。〕那現在國宅處最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過去國民住宅付不起貸款的，是不是也由都發局處理？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員，你的意思是付不起貸款的？或是買不起？

黃議員淑美：

付不起的，因為很多人都付不起房屋貸款，以致於面臨房屋要被拍賣，像這種情形，是不是也在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非常少。

黃議員淑美：

債權，你們怎麼處理債權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非常少。

黃議員淑美：

非常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非常少。

黃議員淑美：

你們怎麼處理？怎麼處理債權問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付不起，幾乎沒有。因為是我們允許、也同意弱勢分期付款。

黃議員淑美：

不是，很多喔。我那邊就有很多的陳情案件，是因為付不起貸款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非常少。

黃議員淑美：

付不出的，但是你們催繳的時間又都拉的很長。後來我問了一下，你們是將債權賣給控管公司，債權不屬於高雄市政府所有，你們就將這些債權賣給金聯控管，或是其他的控管公司；就如我們所講賣給了債權公司，由他們負責處理債權。應該是這樣啊！財政局應該清楚吧！都發局局長先請坐，請教財政局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財政局局長答覆。

黃議員淑美：

國民住宅貸款戶的債權是否轉售給債權公司？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當然我相信是沒有。不過剛才盧局長也很明確的講：「沒有。」

黃議員淑美：

我所收到的就是金聯控管公司開的，是國民住宅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還要進一步澄清。

黃議員淑美：

好，那你們瞭解一下，因為我接到的陳情案就是這樣。好，了解一下，

謝謝。

我想對於過去的國宅，而現在已經沒有新建國民住宅了，在這裡想請教陳菊市長，市長長期以來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非常的周全，現在已經沒有國宅了，但是依然有很多人反映買不起房子，想請教市長，有沒有任何的作為，想要來改善住宅方面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關心對於高雄市很多的弱勢者未來住宅的問題。剛剛都發局盧局長已經提過，高雄市政府現在還照顧 3 萬 2,000 多戶過去的國宅。但是，如果這些國宅的市民還沒有脫貧，高雄市政府依然有責任。但是我也向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早就在民國 97 年規劃「築巢專案」，也就是說，讓低收入戶以低於市價將近四成的價格購買國宅；就是一些未售出的國宅，讓低收入戶優先購買。築巢專戶目前有 319 戶已經入住，讓很多的弱勢族群，一輩子都不敢奢望買到國宅的機會，所以這是低於市價四成的價格…。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用賣的？

陳市長菊：

對，賣給他們，就讓他們擁有。那當然…。

黃議員淑美：

就是有條件的申請。

陳市長菊：

最弱勢最優先。但是，我也覺得剛剛黃議員提到未來第一個脫債期間，還是不能脫貧，也就是說他的困難依舊存在。我想在高雄市，會認為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在這個部分依然要努力，看看能不能有更多的空間，對於最弱勢的，優先來照顧。讓這些人有可能，因為北、高兩市，包括在其他北部地方住宅的需求和南部地方很不一樣。不過，我也很同意剛才黃議員所提的，我們有責任來照顧他們，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黃議員淑美：

好，前幾天在電視上也有看到台北市的郝龍斌市長推出了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一間房間租金就要 1 萬 1,700 元，結果附近的居民就開罵了，在外面租房子都沒有這麼貴，結果你是 1 萬 1,700 元，我說 1 萬 1,700 元相當於 8 坪而已，8 坪卻要 1 萬多元。所以附近的居民都說，這比一般的租戶

還要貴，怎麼會有人租得起，但是郝龍斌市長卻說，這已經便宜二成了。我想台北市的房價和高雄市是不同的，台北市做社會住宅不一定適合在高雄做，因為如果再將精華地區的地段改建為社會住宅，變成當地的社區不能發展，我想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在此我要提議一個案子，利用閒置的房舍改建為社會住宅。我們都知道各局處都有房舍，那些房舍長期以來，大約有十幾年的時間都無人居住，包括教育局、公車處都有房舍，我想請問交通局長，你們是不是在三多路有房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在林德官及復興路，這兩個地方都有宿舍。

黃議員淑美：

大概有多少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約有 121 間。

黃議員淑美：

尚有 100 多間的房舍無人使用。〔是。〕謝謝局長。教育局的房舍有多少？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教育局的房舍一共有 399 間，不過目前是空著、無人使用的有 65 間。

黃議員淑美：

目前有在使用的都是誰在使用呢？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老師及其眷屬。

黃議員淑美：

租還是賣？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不是，是合法繼續住的。

黃議員淑美：

繼續住的？他是擁有所有權狀？是個人的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不是，他是學校的宿舍。

黃議員淑美：

學校宿舍。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是學校宿舍。

黃議員淑美：

假如老師退休後，必須歸還給政府嗎？〔是。〕但是你有去調查過，已經經過好幾代了，已經不是這位老師了，但是還是繼續住的嗎？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這些都有做過調查，所以目前還有 65 間空屋。其餘的 300 多間都是依照目前房舍的規定，是可以繼續住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那裡還有 65 間空屋？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對，65 間空屋。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你先請坐下。我光詢問 2 個局處，就已經有 100 間，將近 200 間的房舍無人使用，類似這樣閒置一、二十幾年的房舍，我們不必刻意去用一塊土地來做為社會住宅。我在這裡要提案，是否可以利用這些閒置房舍做為社會住宅，不一定要由我們自己親自去做，可以委外，交由整理、控管。閒置的空間，我建議市政府要有單一統籌單位，不能光只有知道教育局、公車處、財政局、文化局各有幾間而已，應該要有一個統籌的單位，看是要設在秘書處或是在其他單位，負責統籌後發包。市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閒置空間，最近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要求各局處一定要將閒置空間做整理，讓我們了解到底還有多少空間，讓閒置空間做為最弱勢者使用。這些閒置空間，可能未來會做為社會局社區老人或社會局其他相關福利使用。黃議員提出將閒置空間規劃做為社會住宅，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做討論，我認為這個方向也是在照顧弱勢，但是有若干閒置空間、適不適合等等，我們朝著這個方向做規劃、評估。若是有可能，高雄市政府也很願意，我覺得閒置空間可以再使用，但是還需和財政局及相關規定等等，讓我們在法規的部分再去做了解，可以嗎？

黃議員淑美：

好。

陳市長菊：

但是你的方向，我是肯定的，也認為這個部分市政府還需要努力，謝謝。

黃議員淑美：

市長，我想統籌的單位應該是設在秘書處，由秘書處做統籌，將各個局處所呈報的數量做統籌，並統籌用途考量，我想應該會歸類在秘書處，對嗎？

陳市長菊：

財政局。

黃議員淑美：

由財政局統籌嗎？我想各單位都有，剛才我只舉出兩個地方，都是房舍比較多的，我想長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的時間給黃議員。

黃議員淑美：

包括公車處的，我也有到現場看過，已經閒置很久了，所以在此我拜託儘快處理，因為那些都是我們的財產，怎麼可能放任不管，讓他閒置那麼久，一定要再做利用。我希望閒置的空間，市政府要好好的規劃，因為財政這麼的困難，我們可以從這裡收到一些財政的收入回來。所以我希望市長可以朝這方面去做，包括社會住宅、照顧弱勢團體或低收入戶，其實我們都應該朝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方向去做，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因為現在的議事廳場地較為寬廣，有關質詢時間，以往像是上個會期，在部門質詢時，時間一到，麥克風就關閉，但是現在的場地較為寬廣，擔心麥克風關閉後會聽不到，所以往後只要時間一到，質詢尚未結束時，每位議員延長一分鐘。好不好？大家有沒有異議？好，接下來是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秘書長、高雄市陳市長、市府秘書長、三位副市長、各局局長及在座的議員同仁、記者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剛剛在聆聽完第二次定期會市長的施政報告，在我詳細的閱讀及聆聽後，本席有一個發現，在這個發現中，不管是市長的施政報告裡，一共有 222 頁，在這 222 頁當中，市長很清楚的規劃出未來大高雄地區，不管從東、南、西、北，各區區域的介紹，在這介紹的當下，本席發現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縣市合併之後，在第一次的會期中，本席將我們的心聲表達出來，這個心聲就是縣市合併後，如何提升大高雄的未來？在整體的施政報告中，有 85%，市長都在陳述原有的高雄市的市政，可是以市政而言，我

們已經合併一年了，在這一年當中，我請教市長，市長對於縣市合併之後，市政藍圖在原有的高雄縣要如何合併及提升？我們可以很明白的了解城鄉差距，這是既定的事實。在城鄉差距當中，不管是教育、文化、觀光、建設，這些都是我們最祈求、最期盼的，期盼在縣市合併後，能夠進入緊鑼密鼓…。已經一年了，市長在第二次的市政報告當中，我看還是針對這個部分佔 80%，而原有的高雄縣的區塊…。縣市已經合併了，我們不應該有所區分，但是在整體的預算編列、建設方案及整個大高雄的未來，我請教市長，針對你的施政報告裡的這個部分，再一次將建設藍圖為我們做詳盡的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縣市合併以後，當然就沒有所謂的高雄市及高雄縣，大家都是為大高雄共同來努力，今天我在口頭的報告，只是在一大本的施政報告之中，其中的一小部分藍圖概略，但是我可以跟劉議員說，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整體的施政建設，以以前高雄院轄市過去基礎的建設，他已經做了若干縣轄市應有的規模，所以我們在新的整體市政推動上，幾乎大多數都以高雄縣，農業的建設，過去高雄市沒有農業，我們今年的主題在農業上做了很多預算的增加，還有防洪治水，包括河川的清疏，在這些部分都有在努力；公園的開闢，我想劉議員的鳳山選區，不只是公 28，不只是這樣，在鳳山溪、大東公園都已經有同步在進行中，所以我想劉議員會認為在未來建設的藍圖上，當然都是以大高雄的規模，縣市合併十個月以來，我們的團隊花所有的時間，解決縣市合併中有很多磨合的差異性，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我剛才說到施政報告總共 222 頁裡，其中的 45 頁、68 頁、182 頁，這三頁當中只有提到鳳山，我想請教的是延續剛才的主題，在這三頁當中提到鳳山的建設當下，剛才市長有提到去年農業局蓋了一個大房子，但是並沒有給與十足的經費，所以今年我們做改善。防洪治水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從中央補助或者地方編列，這次也增加了七億多，這對我們而言是治水防洪的基礎，但是對於未來整體提升及發展，我針對市長所提到的，本席今天所指出來的，希望市府團隊能夠虛心接受，未來的方向、方針要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做提升。我剛才提到施政報告第 45 頁，請市長簡單回答，所謂「幸福高雄」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菊，請答覆。

陳市長菊：

幸福高雄，我們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在大高雄地區能夠得到公平、尊嚴的照顧，不管是住在那瑪夏還是苓雅區，都能夠安居樂業…。

劉議員德林：

意思就是說，不分東西南北。

陳市長菊：

當然。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定義當下，施政報告 222 頁裡面，本席是鳳山選區的議員，當然對於鳳山未來整體發展的藍圖，尤其這次的定期會，高雄市議會也遷址到鳳山區，剛才市長有提到一點很重要的，在城市治理的部分要提升區域的治理。我現在就要講到區域治理，對於鳳山而言，我們看到鳳山計畫、大東文化園區及眷村文化。想先請教市長，所謂鳳山計畫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劉議員，鳳山計畫就是鳳山鐵路地下化。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我們長期在…。

陳市長菊：

對，我們在努力…。

劉議員德林：

縣市議員在努力打通貫穿任督二脈，讓我們鳳山未來的發展，在這部分而言，中央佔了 79 億，我們佔了 97 億多。〔對。〕這也是在未來打通之後，鳳山未來的願景能夠提升，在施政報告厚厚的 222 頁中，我們期盼的是，除了鳳山這三項都是還未合併以前，舊有的規劃以及延續性的計畫，市長是不是能夠在未來的第三次施政報告或者第四次施政報告當中，如何在你宏觀性的主政之下，能夠將鳳山再度提升，在提升當下不是以原有的計畫，而是在陳市長以及整個市府團隊所規劃出來的宏觀計畫，照著這個計畫及政策來做提升，這就是本席今天要詢問市長的。在這裡我知道市長的用心，但是在你的用心當中，現在區域的治理，剛才你講到區域治理、城市治理，我們已經進入到區域治理的規劃中，在規劃第三次、第四次或者第五次，我們能不能陸陸續續把規劃藍圖呈現出來，這就是本席今天所要表達的，

是不是？市長。

陳市長菊：

劉議員的意見很好，今天我們向議會做整體的施政報告都很難以全貌的描述，包括內涵及內容都沒有很充裕的時間，其實我剛才已經覺得很抱歉，一直快馬加鞭，但是我總覺得要表達清楚，我們同意在未來，包括鳳山溪我也是公開的承諾，在未來的三年多，我們必須好好整治鳳山溪，未來有沒有可能對整個大鳳山地區做整體的規劃，包括若干農業區的土地重劃，地政局也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想我們都願意在未來的報告中…。

劉議員德林：

市長，市政報告及質詢的時間有限，我詳讀了 222 頁，在 222 頁中我挑出這三項延續性規劃，在報告裡面並沒有創新的規劃，我希望能夠加強創新，不管是在鳳山未來的文化、教育、建設，在整個大高雄地區我們希望是均衡的，是提升發展的，是藉由縣市合併拉抬的，這個方向能夠呈現在施政報告以及市長送出來的總預算，這其中是要做結合的，結合的時候我們才能看到未來實質的走向和目標，這才是相對的，是不是？〔對。〕

另外，我再請教市長對於文化這個區塊，對於眷村文化而言走到這一步，市長要如何打造未來的眷村文化？我相信大高雄地區是一個族群融合而且多元，我們希望在眷村文化這個部分，不知道市長有何想法？

陳市長菊：

對於眷村文化的保存，我們願意和劉議員一同來努力，我們現在對於左營地區，我知道議員同仁，如吳議員益政，他每年都會針對這個部分向文化局表達很多的意見，我們會認為現階段眷村的文化，包括很多的圖像，包括現階段過程的保存，我們都願意由文化局來規劃，誠如劉議員對於眷村文化有很深入的理解以及感同身受的部分，希望在這部分劉議員能夠給與文化局一個方向，希望文化局在未來眷村文化的規劃上能夠基於尊重與珍惜，大家都很誠心的來保存，讓高雄是一個多元族群、多元共生，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在這個大方向上，站在市長的立場，我全力支持，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今天藉由施政報告，我要凸顯的剛才也已經說了，在第二次的定期會沒有關係，我希望在座的三位副市長以及各位行政官員，對於市府整體的施政，縣市合併以後，希望現在的政策及方向，我在開宗明義的時候也有提到，85%在原高雄市的部分，希望在整個政策的形成以及計畫的延伸，我們在短期間把整體的…。尤其本席在這邊要凸顯的、要告訴大家，告訴大

家之後，我才能夠來面對大家、檢討大家。我希望在這一次第二次定期大會能夠這樣子做到，我期盼大家都能夠朝向這樣來帶動實質的縣市合併。

我們爲什麼要縣市合併？期盼的就是教育的提升、觀光的帶動。以前整個高雄市是這個樣子，飛機一下來，在高雄市住，沒有經過高雄縣，所以在觀光的路線上，怎麼樣來提升高雄縣以及原有高雄縣的這個區塊，達到整個經濟平衡、整個城鄉差距拉近，尤其是教育這個部分，我在這邊在這一次藉由施政報告再強調，我也希望經過強調，未來能夠呈現非常有實質的內容。在這個區塊當下，用區域治理的主標題，也就是市長剛才講所謂「幸福高雄」區域治理的當下政策與發展來面對未來。

另外，剛才提到眷村文化的保留，我也非常感謝市長對於這個的尊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我們共同來打造未來這個區塊的發展，以上就是本席今天的發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議長、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關心高雄市政的各位鄉親長輩與各位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要在這邊特別提到，就是有關我們在左營蓮池潭，市長，10月8日也就是後天，即將舉行萬年季，萬年季要隆重登場。我想，我們左營一年中最期待的、最大的盛事就是萬年季。萬年季在我們左營蓮池潭舉辦，所以，長期以來，我知道市長與市府團隊跟玫娟一樣，我們都一直希望把蓮池潭建設成一個最好、最亮眼、在國際能夠成爲一個焦點的觀光勝地，尤其在萬年季的這幾天，我想，是最受矚目的時候。可是，我也知道這段時間，長期以來，經過幾次的質詢，都很高興聽到市長一直希望建設蓮池潭以外，包括我們周邊的哈囉市場，那時候我也記得市長有一直在提到，希望把哈囉市場建設成一個觀光的市場，對不對？市長。所以，我非常感謝市長的用心，但是市長你知道嗎？最近，就是在7月份的時候，市長一直極力想把蓮池潭周邊市場關爲觀光市場的哈囉市場發生了一些很大的事情，我想市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在媒體也沸沸揚揚的報導過一段時間，但是這個問題並沒有因爲報導而解決，到現在，那一群無辜、無助的商家仍然不知何去何從。

所以，今天我有特別帶領他們來，他們現在在旁聽席，請你們秀一下你們的牌子，這是我們今天哈囉市場的業者，他們特別把他們的訴求帶到這邊來。市長，這邊還有我的陳情書，他們委託我遞上陳情書，市長，在這邊我特別代表他們遞給你，這個是他們的陳情書，後面有他們的訴求，謝

謝市長。

我想這個問題，市長，我知道你是一個親民愛民、也很希望讓我們老百姓過得很快樂的市長，因為你說我們高雄市即將有一個很美好的未來，要讓我們市民過好日子。可是市長，在蓮池潭旁邊，你期待的觀光市場，在這之下，隱藏了一個讓人覺得「情何以堪」的故事，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

下一張，市長，你看到這個了嗎？這個就是我們剛才講的，現在蓮池潭萬年季周邊目前的現況是這個樣子。市長，你看到了嗎？就是哈囉市場旁邊掛了一整排的白布條，我相信市長並不希望在兩天後即將隆重登場的萬年季中，讓觀光局、民政局都希望帶動很多觀光人潮來到蓮池潭周邊的時候，看到的是這幅景象。但是，我相信我們這些居民絕對不是想跟市府作對，也不是故意要把這個門面弄得很糟糕，讓大家看了很難過，而是他們真的是被逼到走投無路，所以他們只好自力自救，所以，他們現在成立了一個自救會，掛了這些白布條，我相信這整個門面對我們兩天後即將登場的萬年季是一個非常大的致命傷，而且是非常不好看的一個地方，尤其是有外縣市甚至來自國際各界的人來到這邊看到的時候，我想，市長你並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景。

下一張，市長，我拉近給你看，你看看它寫什麼。它說：「市長，小老百姓的心聲你聽到了嗎？」、「別再讓你的選民受到欺壓」，我有一個簡單的縮小版在你的手上。

下一頁，這一整排也寫上：「還我住戶通行權」、「司法判決伸張正義，訴請市府徵收擴寬道路，還我住戶平靜安寧的日子。」

下一張，他們嚴正的提出抗議，因為在這段時間，從 7 月份到現在為止，我們農田水利會的態度，讓人家非常的生氣，但是市府的部分，雖然我也知道你們有一些人也在努力，但是遲遲一直都沒有辦法給我們住家一個交代。

再下來，我們一直在訴求，希望馬英九總統、陳菊市長硬起來，這是我們自救會的要求，也是一個陳情。

下一個，市長，我先講一下這個緣由。其實這一排房子早在民國 66 年左右就已經陸陸續續興建，這個房子是蓋在這個地方，這個土地是來自國有財產局與農田水利會，大部分都是國有財產局，他們自己買了土地又蓋，但是因為他們前面剛好有這一塊是預定道路——並沒有徵收的水利會的地，因為那時候當時他們希望前面如果能夠也買下來，他們可以方便做通行或是做一些生意，因為剛好緊鄰市場，可是水利會的答覆是說都市計畫道路是不宜出租或出售的，所以他們就不願意賣給住家。但是他們在這個

地方，長期以來，一直有在這邊做一些小生意，也因為他們聚集了這樣的一個市集，所以造就了哈囉市場的榮景，變成一個很有名的社區市場。

下一個，這條路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個是公有土地，這是市政府的土地，但是再過來這一塊，就是我們現在要談的住家這一排前面的這一塊土地，它目前還是農田水利會的。

再過來，現在農田水利會在今年的7月份，7月7日，它做了一個公告，7月13日它就標租出去了，它在沒有告知這些住戶的情況下，因為照理講，在我們的土地法裡面規定，如果我的住家前面有公共設施，你如果要做標售或什麼的時候，是不是必須要告知店家，他們有優先承購權，但是也沒有告知他們，就直接單方面把這些土地都標出去，一共大概有十幾筆。而標出去的作用是要做委外，要給人家來做攤商，做攤商使用，因為住戶自己原本就有在那裡做小生意了，這些土地委外出去之後，水利會勢必要把這些土地都收回，統一給一個業者來做。

然後，它這塊土地，這些如果收走了之後，由別人來經營的時候，勢必會跟這些店家的出入有衝突，等於他把整條路都擋住了。市長，我們用現況來看，這一排的房子原本他們生意做得好好的，三十幾年來，有的已經做四、五十年了。長期以來，雖然他們想跟農田水利會承租、承購，但是農田水利會一直以道路用地不予出租或出售來拒絕，但是他們在這邊做了很久的生意，農田水利會也知道，他也默許他們在那邊生存下去，但是我不知道什麼原因，讓他們在今年7月份把這個整個統一委外給一個業者，然後沒有告知他們，結果這一排他們要整個收回，後來有跟店家談條件，如果你們要用，可以！一個月付3萬元的通行權，你要出入這個地方可以，你要付我3萬元，天底下有這樣的事！市長，這太霸道了，我從我家門口走到馬路，中間那一塊我必須一個月付3萬元才可以進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問市長知不知道？陳議員，鳳山前幾天也有來陳情，和你的情形都一樣。

陳議員玫娟：

也是農田水利會的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問市長知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市長，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我不曉得你下面的人有沒有跟你報告？所以我們今天只好請自救會來這邊拜託市長主持公道。下一個，這個就是目

前那個空間，他們的訴求是希望，是不是農田水利會在委外的程序上有瑕疵？因為沒有優先徵詢店家要不要來承租或承購？他們就委外給另外一個人，造成他們從這邊出入根本就沒辦法通行，所以我們主張，是不是可以請市府來開闢道路？因為既然是既成道路，你乾脆打通，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我從自己的店門口出去還要付 3 萬元的通行權，這樣說得通嗎？現在民主社會還有這樣的狀況嗎？市長，你看得下去嗎？市長受到這樣的欺壓你能夠忍受嗎？市長，我先跟你報告第二件，另外一個就是這個地方，現在他把這邊圍起來，這也是農田水利會的土地，這些房屋是農田水利會蓋的。

當初他蓋這些房子賣給住戶，但是這塊土地是道路用地，是農田水利會的地，但是他並沒有賣給他們，所以這塊地還是農田水利會的，這裡是既成道路，但是這一塊他也一併委外給業者了，委外出去以後，他要出去，這個地方每戶要收 6,000 元，我沒有想到現在的民主社會之下，還有這種要買通路權的，還要花錢去買，我從門口出去還要花錢才能通行，不然你叫他用飛的嗎？下一個，就是這一條，剛才講的是這邊，現在是這邊。

市長，這裡在孔廟後面，就是這一排，目前他委外給攤商做生意，現在有一段業者已經整地準備在這裡擺攤位了。這條路因為他們還沒有達成協議，不曉得是業者或農田水利會，他們就把地圍起來了，這是既成巷道，怎麼可以把它圍起來禁止市民通行呢？市長，我們只有一個訴求，懇請市長幫我們爭取一條安全無懼、通暢無阻回家的路，就是這麼簡單。至於裡面的內容要怎樣來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好好跟你探討。市長，針對高雄市民，尤其在我們觀光勝地的旁邊，尤其是市長你一心一意想要把它開闢成一個國際景點的市場，讓整個左營亮起來，帶動高雄市的經濟和觀光價值的同時，竟然還存在這樣鴨霸的行為，還有這樣無法無天的單位，竟然這樣子欺壓我們高雄市民。市長，你看得下去嗎？

碰到這樣的狀況，你到底知不知道？從 7 月到 10 月，這三個月市府到底做了什麼、為這些市民爭取了什麼？市長，也許過去你不知道，那你的市府團隊有失職，現在你知道了，後面你要怎麼來幫這群無助、無奈又不知該如何的這些市民？怎樣來爭取他們的權益？哪有這樣的道理，我要回我的家，我還要花錢來買路權，有這樣的事情嗎？

工務局局長，這條路請你研議一下，既然是既成道路，那你就乾脆向農田水利會徵收，徵收來開闢一條道路，讓我們這些不知如何是好的住戶能夠有通暢無阻的路權，不然他們現在一直受到業者威脅，他們動不動就圍起來不讓他們出去，因為他們說這個權利是農田水利會標租給他們，所以

那是他們的權利，警察也很為難，為什麼要搞得大家這麼難過又造成社會不安呢？這件事情媒體已經報導很久了，到現在我也看不出市府有什麼態度來把這件事情解決掉。眼看著後天就是萬年季了，難道你還要讓那個白布條繼續掛在那裡嗎？市長，不好看吧！這樣有損市府的顏面吧！

所以今天我希望講完之後，你們能夠立即想辦法解決，兩天的時間，有沒有辦法把這個白布條拿下來給市民一個合情、合理，能夠讓他們有一條安全無懼、通暢無阻回家的路。真的太可惡了，怎麼可以這樣欺壓市民呢？請新工處研議，像這樣開闢道路有沒有辦法？經費上可不可行？你們是不是應該研議把這條路打通？然後這些攤販的問題，請市管處、經發局應該要嚴格執行，是不是要有些什麼措施？包括我剛才講的，另外一邊，那條兩米多的路，出入還要付 6,000 元，那個部分已經是既成道路了，是不是建管處也應該要出來？既成道路不能給任何攤商在上面做生意，包括通行權，不能用欄杆圍起來不讓人家出入啊！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左營哈囉市場周邊攤販的問題，市政府一直都有關心介入，市長怎麼會不知道，市長當然知道，這個過程我要求經濟發展局藍局長，藍局長在今年 9 月 13 日、9 月 28 日，同時我也請藍局長一定要跟水利會李清福會長溝通協調。向陳議員報告，這塊土地屬於水利會，水利會在行使他們的所有權是不是過當？這個部分我們會去了解，我們願意再和水利會互相溝通協商，這個問題的解決，如果時間不夠，我請吳宏謀秘書長來召集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工務局等相關機關，進一步來協商。你說市政府要去徵收土地，這個部分將近兩億元，1 億 7,000 多萬，但是要怎麼和水利會協商，所需費用是不是可以分年、分期妥善處理？過去樣仔林埤也是水利會的土地，我們做了一半，水利會不同意，叫我們要購買，這個中間我們有若干…，不是現在的李會長，跟過去水利會，高雄市有若干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水利會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協商。

向議長報告，我會請秘書長和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工務局等等跟水利會進一步來協商，讓這個能確保居民的通行權。如果有違法的部分，警察局和建管單位…，有一些過去既成的事實，我們中間有沒有尋求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我希望吳宏謀秘書長在這個部分溝通協調。我也希望這些攤商…，藍局長也有介入，市政府不是置之不管，但是它的所有權不是我們的，我現在是希望吳宏謀秘書長跟水利會協商，李清福會長我們也認識，

又是我們的好朋友，大家當然有他們公司的利益上，市政府來跟它溝通協調。

此外，左營萬年季是新、舊萬年縣城的鳳山、左營的大事，我了解在這個過程裡，攤販們有很多辛苦。但是，有時候不是市長趕快…，因為那個所有權不是我們的，就能馬上可以解決了，我可以讓陳議員知道的，是我們了解所有的攤販長久以來為生活奔波的痛苦。市政府願意站在他們的立場居中協調，如果有市政府該承擔，如果我們能爭取到分年、分期，市政府來做必要的徵收，這個部分我都請吳宏謀秘書長協助，以他豐富的行政經驗跟水利會協商。我也希望攤商和陳議員共同成就好不容易舉辦的「左營萬年季」，這對左營、左楠地區都是大事。我們當然看到所有市民朋友的痛苦，但是要解決這好幾年來無法解決的問題，市長有心要解決，也請你給我一點時間，以上跟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玫娟：

有一個善意的回應之後，我們才願意把白布條拿掉嘛！所以，是不是能在明天這個時間請秘書長儘快跟這些住戶面對面溝通？可以嗎？如果你們沒有給他一個善意的回應，我們要拿掉那個白布條確實又…。

陳市長菊：

議長，我可以答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陳市長菊：

我先跟陳議員報告，我剛剛的發言，坦白說，已經很明確了。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陳市長菊：

對於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已經…。

陳議員玫娟：

我很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但是，如果住戶依然要掛白布條，我尊重他們的決定。明天秘書長和我都必須在議會接受質詢，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必須要去了解水利會，這個部分你要馬上要求我明天去做，我告訴你，這樣我有困難，但是，我已經把市政府在處理這個的態度上，我們願意居中在這個部分，所有權不是市政府，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再跟水利會協商，我已經很明確表達。今天

我在議會所說的都有紀錄和錄影的，況且市長也不能亂說話，所以我已經說的很明確了。至於攤販要掛白布條一事，這個我尊重他的決定，台灣是一個非常多元、自由的國家，每一個人都可以表達他的意見，所以我尊重。但是，市長一定會指示秘書長就這個部分，要找相關的局處去協商、協調，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到底我們跟水利會要怎樣來進行？這筆錢也不是區區一、二百萬或一、二千萬元，這樣市長馬上答應你，它可是將近 2 億元。我們要向人家徵收，我們今天也要有預算的準備，但是這個方向上，我們都認為市政府可以承擔，應該請秘書長居中協調，我已經把我要處理的方向和模式跟陳議員和議長報告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這個確實要儘速處理，掛那些在那裡也不太好。事實上，這些百姓也沒有錯，對不對？人家都住在那裡幾十年了，像鳳山在三、四天之前，市長也有裁示，要在二年內讓那些攤販就地合法，它也是同樣的問題，也是水利會的問題。

向大會報告，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 3 分鐘，我們是不是等周議員質詢完畢再散會？好，沒有意見。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周議員鍾濞：

市府陳市長、諸位副市長、所有局處長、議會同事、所有關心市政的市民和鄉親及新聞記者，大家午安！已經到 12 點半了，還讓大家在這裡接受質詢，實在很不好意思，但是也很有必要。市長，市政做得好，應該獲得獎勵、鼓勵；做得不好，要勉強的給你督促和勉勵。

再來，這是市政建設發展運轉概念圖，總是從無到有，有之後，就越來越好，更好後，又變得更美，整個我們都是要精益求精、美上加美。第二個，本席跟你建議，而你已經有做好的，叫做好的市政建設，應該要給你鼓勵。如果給你建議，你可能做得不完善的或是有延宕又不夠積極的，對於它的一些缺點，本席仍要勉強對你督促。

再者，已經建設好的，就是給你的建議，而你已經做好的市政建設，就要給你鼓勵。我簡單舉最近做的兩點來說，第一個，博愛一、二路快慢車道分隔島，這個我早在三、五年前就建議了，這個拆除工程已經做好了。你看它還沒有做以前，快慢車道中間有綠帶的植栽分隔島，做好之後，它變得更好又更漂亮，很通暢，市長，這個會讓你的施政滿意度加分，這個已經做好了，本席給你鼓勵。第二個，右昌國小學童專用地下道有一個閒置出入口要封閉的工程，你看做這個平常都沒有人去，而且它前面也有一個，這一個路口有兩個，其實就是浪費，當初設計不大理想。你們接受民

意的建議予以封閉，這樣理想多了，小朋友的通行權沒有受到影響，而且更有保障、更有安全。

市長，好的，本席就誇獎你，如果不好的或做得比較慢的，就稍微督促、提醒你。有關建議尚未做好的或要給你新建議的，有以下幾項：第一個，忠義八巷連通忠義九巷拓寬工程。就交通安全、民意心聲反映、所需經費、政府形象、行政效率，你看這個擋土高牆還是在這裡。所以，市長，我拜託你，你既然已經講了，但是都還沒做到，我聽說是因為明年度的預算，不知道是怎樣，它有沒有我不知道。

第二個，楠梓區惠豐里有一條惠春街，這一條是惠春街，它前面這一條是東西向的德民路，就位於監理處旁邊。上次市長也有做一個很好的，這些是要獎勵的，就是德行橋，但是惠春街要接通到德民路都沒辦法，因為這裡的房子蓋得密密麻麻的，這些人都居住約十年了，市長，你有看到這個社區，要出去，向左邊走，死路一條，因為這邊被台糖的友薈高爾夫球練習場擋住了，這邊出去是惠豐街，這裡有一條惠豐街，這裡出去也是沒路，但是我們有透過…，你也很積極的請地政局，以前的地政處，現在的地政局有用平均地權基金下去處理。它有處理，但是現在台糖可能有一些意見，說這裡以前是垃圾地，有一些…，因為離西青埔垃圾場滿近的，所以要土壤改良怎麼再協調，不管怎樣，就民意心聲而言，我只要到這些遠境雄觀大樓開會時就怕得很，因為他們都罵個不停。

他們會罵說，你來做議員已經做了好幾十年，結果都沒替我們做什麼建設！這邊，你看，友薈高爾夫球練習場那個網子——高網。所以這對政府形象來講，本來給人感覺是交通順暢，但是一到那裡卻變成死路，全部都要在那邊 U Turn，還不能 U Turn 呢！還要在那邊下去，變成一個 L 型的，才能夠 L Turn。就地方發展來講，社區完整的發展那麼久了，都還沒給人家通，這就行政效率來講，是有待改善的。

市長，我感覺現在我們開路，如果沒有用抗爭的方式都沒辦法完成，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什麼水利會的路，還有我們重立路、文自路，如果沒有經過抗爭，你這幾十年來，我很感謝你做得很不錯，對，有做，但是有一些，不需要用那些抗爭、抗議、掛布條的方式，但是實在沒有辦法，如果不這樣是做不快的。我們這些老實的，像十年的，我們這邊的惠春街，講了十幾年，我也被罵了十幾年，不要緊，罵就讓他罵，做久了，被罵也是沒辦法，不罵長不大，就要讓人罵、讓人指教，這樣才有辦法進步。市長，這件事情請趕快處理。

第三個，惠民里青埔街和惠心街一帶的環境意象改善工程，待會兒你看

一下。就市容景觀、民意心聲、交通安全，這也是我們民進黨所屬的里，這是洪里長——惠民里的里長，洪里長他一直在那邊爭取要處理的。這就行政效率來講，我的建議是即刻拓寬青埔街的工程，還有打通青埔街 106 巷 25 弄，這也講了幾十年，從謝前市長時期講到現在的陳菊市長。

這位里長要建議的，是從台灣縱貫鐵路——台鐵，就是青埔街一巷那邊開始 1 號，它有一個通過地下道。因為我們這邊沒有鐵路地下化，所以台鐵那邊有一個人行步道，就是地下道，地下的通行。台鐵到高雄捷運 21 站 R，紅線 21 號，也就是高雄都會公園站，它的人行步道，要把它做一個景觀意象的改造，不是全部像我們養工處所謂的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那是很讓人害怕的。不要搞成那樣子，像裕誠路、明誠路，和我們的軍校路，被罵的半死，罵一次，我的壽命大概少了三、五年，但是它就是要把景觀印象整個環境做好一點。

看圖片，市長，你看。青埔街的路還沒有完全通，樹都被遮住了，跟惠心街一樣。再看下一張，這也一樣，你看我們 R 捷運，R21 站就看到這裡，但是這邊的青埔街就是那麼窄，沒有辦法。所以很用心的洪里長說，我任內要在我們惠民里趕快做這個，從高雄捷運到我們台灣縱貫鐵路的那些景觀、步道，是不是能夠把它改善？就這麼簡單。再看下一個，這 106 巷已經建立很久了，106 巷 25 弄打通到惠春街，你看惠心街那一條，就是被這個鐵皮屋擋起來，這也沒辦法通，這才幾十米而已。

市長，這個真的是天地良心，你叫你的屬下工務局吳宏謀局長做到現在的秘書長，應該你底下的幹部都了解。再下一張，這都是一樣，再往這一邊去的，就是社區已經都，不是建商說準備在這裡蓋房屋，而拜託你們來徵收、開關，所以「官商勾結」絕對都沒有，只是純粹在改善整個他們的生活環境品質、交通通暢的這些程度。

下一個，市長，現在有一個天地良心的問題，這是第四個案子。楠梓區東寧里雙橡園汽車旅館，我那個同學的家族，在他們家裡開了一個 MOTEL，開 MOTEL 基本上都沒有不法的，也沒有什麼違失的，結果現在很不幸都被裁罰，被觀光局每年裁罰 20 萬，說他是沒有合法立案的。市長，這個雙橡園汽車旅館已經成立了二十幾年，這叫做民意反映，現在他已經走投無路來跟我陳情，不只我一個，很多耶！第二個，就是都市計畫，它已經開發好了，69 年已經被我們變成住商四，不是，是住宿四，第四住宅區，就行政效率來講，我們應該要改進，不是這樣給他答覆，讓他走投無路。被觀光局罰 20 萬不管，現在觀光局跟他建議說，你這個 12 米巷道不合法，你趕快搬遷到臨靠楠梓新路 40 米就合法，結果過去還是不合法。不合法沒關

係，稅捐處卻開始因為地段率不一樣，開始徵收不同的地價稅、房屋稅，唉！10萬元沒罰，沒想到地價稅、房屋稅反而繳得比較多，一年要多繳五、六萬元。市長，情何以堪！

就行政作為來講，那條路已經規劃三十年，從民國 69 年的都市計畫劃為第四種住宅區的，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第一、請都發局馬上辦理專案都市計畫變更，看怎麼樣把它裡面的地，如果不需要的，是不是道路用地，是不是檢討以地去換地。那個地繳了，我們既成道路的就抵掉，不用跟他徵收補償，但是你要捐助出來，然後用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第二、觀光局就停止違規的處分了，我的建議很簡單，從 MOTEL 改做商務旅館 HOTEL 就好了，好像 MOTEL 都是有問題、都是色情的、都是裡面在做見不得人的事，我想不是，MOTEL 對台灣的經濟發展貢獻無窮，包括大陸的都來看六、七星級的，很多 MOTEL 做得都很好。真的，MOTEL 是一個很不錯的行業，不要用有色的眼光去對待人家，全部都是想罰人家。所以我拜託觀光局，是不是我建議從 M 改成 H 就可以解決掉了，就是改商務旅館。我的同學是建議改成這樣。

第三、請稅捐處就調降所有的各項稅金，包括土地稅、地價稅和房屋稅，不需要再糟蹋人了。沒辦法讓人就地合法，還要跟人開稅，沒辦法開罰之後，還要讓人去繳什麼地價稅、房屋稅，而且要繳更多。市長，情何以堪！所以，我請工務局乾脆把相關的計畫道路，這些都是既成計畫的道路，不是什麼既成巷道。69 年就把它劃成計畫道路，要趕快開關，開一開，人家消防局都可以合法了，因為他自己留設出來的叫做私設巷道，連既設巷道，他也認定那不是計畫道路，寬度都一樣的。所以我拜託市長，責成相關的單位，觀光局、工務局、稅捐處也就是財政局，還有我們這些都發局全部出來會勘，一次把它解決掉，不要問哪個單位，你改這樣、我改這樣，一樣不通，到最後還是被罰，其他稅金還要繳越多，越走越冤枉，百姓越不滿，民怨、民怒更多更深，這個都是不好的。所以，這幾項跟市長建議，剩下 2 分多鐘，再來看雙橡園汽車旅館，它在楠梓新路，就是楠梓區公所前面這條路，這邊就是慈雲寺旁邊，匯成花園的這些社區，他們都贊成趕快開關這條路，都還沒開關，他們留出一半，一半已經蓋房子了。他自己的土地自己利用，有什麼不對！卻被罰成這樣子！二十幾年前的老案，現在在用，不知道觀光局在觀光到這裡。後面的兒童遊樂場，我們準備在這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開關這些墓地，那邊也有公墓。

市長，你很有魄力，公墓處理的方案都很不錯，我要給你鼓勵。拜託這邊兒童遊樂場要怎麼聯外？這邊百姓很贊成趕快開關這邊的公共設施，包

括道路、兒童遊樂場。市長，是不是共同來會勘一下，在這裡我除了這四項建議以外，我覺得我們的公園開闢，應該越改要越好，但是開闢道路，像公園的開闢，微笑公園，我這邊也有一個陳情案，在自由三路 202 巷 97 號前面的樹，前面應該是 95 和 99 號，結果弄一弄，不知道爲什麼，卻種在 97 號，他家前面種兩棵，跟他講也講不聽，現在陳情來了，哪有公園綠地在整建，應該是越改越好，結果卻是民怨不斷。

市長，像這些不理想的情況，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大家能互相鼓勵。好的應該給你獎勵，那些還沒做的、有待加強的，我在這給你勉勵。市長，對於我剛才的建議，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周議員剛剛提的建議，市長會馬上去做，那些大概需要 1 億 5,000 多萬元。三十年來對於楠梓地區、左楠地區的建設，我可以向周議員說明。我們市府團隊做了很多的事情，當然，市長不可能做到一百分，有很多事情還需要去做，我們會加強。

剛才，周議員提到忠義八巷連通忠義九巷拓寬的議題，那邊位於海軍官校旁邊，我希望我們的新工工務單位，明年可以完成。那大概需要 1,670 萬的經費，我認爲這部分要趕快去處理。

接下來，周議員曾提到惠心街、青埔街的拓寬問題，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這部分我會和地政局、工務局共同研討，我會把周議員很多好的意見帶回去，我們回去後再來處理。

關於雙橡園汽車旅館的部分，它們從 85 年開始營業到現在，它們並沒取得旅館的登記證，所以我們的觀光局依照觀光條例來加以處罰，如果沒加以裁罰，監察院也會加以調查，檢調也會找它，請你要理解，我們是依法行事，如果沒這樣做，檢調、監察院馬上就來了。但是目前這部分，應該怎麼合理的處理？我會請陳副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像雙橡園這類的汽車旅館，我們怎麼來協助它合法化？讓它可以合法的經營，這旅館的建物真的是在它們現在的地點，或許就像周議員說的，可以用以地易地、都市計畫的方式來解決，這個我請陳副秘書長，針對這部分，我們來協調、了解。

周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會拿回去在我們內部來研討，包括地政局和我們的工務單位，針對周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好好來處理。市政的建設，往往都需要時間，有時候沒辦法集中在哪一區，但是對市長來說，

38 個區都同樣的重要。我非常感謝周議員的用心，周議員提出很多的建議，市政府都非常重視，如果不重視，哪有可能做這麼多呢？在此，我很謝謝周議員，我會把你這些資料帶回去，讓我們內部來處理，好嗎？謝謝。

周議員鍾澐：

我覺得有做就有保佑啦！而且大家也會報答你。你看，這 37 期的重劃區，你做了右昌森林公園，在 9 月中標出去的价格，一坪是 20 萬元，看賺了多少錢？高雄大學標出去的价格，也是 18 萬到 20 多萬之間。市長，包括德心橋、益群橋那邊也一樣，我向市長建議，在我們藍田社區那個綜合活動中心，該給人家回饋就要回饋，我在總質詢時會再講。

如果再做下去，就是大學園區的議題，當年高雄縣楊縣長建議過，不只要做你曾說過水岸線的輕軌捷運，如果是做學院型的串聯，把高雄大學、義守大學以及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這路線如果開發起來，把輕軌捷運做好，那真是大發利市呢！包括橋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莊議員啓旺發言。

莊議員啓旺：

大會主席許議長、市府團隊、陳市長、還有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前天 10 月 4 日早上，有一些老人家，年紀大概是大家的長輩，七、八十歲的來到我的服務處，總共有一、二十位。他們在警察局旁邊，不管是中正路或是成功路巷子內，已經從民國 36 年住到現在。剛開始時，他們都當成不是占有的，認為是他們的私有地，這一、二十年來，因為市政府已經在催告說，你已經占用市政府的土地，希望他們來做一下協商，做承租的工作。

經過十幾次的協商，最後一次在去年 2 月 10 日，在警察局協商，最後的結論就是繼續協商做溝通、處理。但是今年 9 月 15 日，他們接到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來函，他說警察局告他們，就是拆屋還地。說實在的，這些老人家是在 36 年占有，他們如果提早一年，民國 35 年占有，我相信他們就能依法就地讓售，結果差了一年，尤其他們又特地將他們所保存除戶的資料，表示他們在 36 年就住在那裡。所以在此我覺得政府不管做任何事情，應該是公平、公正，尤其法、理、情之外，起碼要有人情味。尤其他們從 36 年就住到現在了，我相信 36 年時，在座的可能都還未出生，我覺得對這些住戶是非常的不公平。

首先，先請教業主，就是住戶的管理單位高雄市警察局，請問警察局蔡局長，針對這件事，你知道嗎？為什麼會演變成這樣？請簡單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這件事的緣由，對占有的部分，警察局因為清查過去，也有很多狀況，所以在協調多次不成時，我們根據法令來辦理移送。昨天我們科長也有去跟你說明，這個部分，在警察局的立場，因為這是占有，所以我們依法來辦理，其他是不是有某方面救濟的部分，要另外研究看看。

莊議員啟旺：

請坐。市長，說實在的，高雄市的公地被老百姓占有的非常多，包括新草衙那裡，到最後也是就地讓售。尤其這些老百姓是民國 36 年就住在那裡，我相信市政府也有很多公地，能夠做一些處置。包括財政局李局長，你們也很瞭解，這塊地是機關用地，沒有錯，在機關用地的立場，就是不能出租、讓售，但是到目前為止，在財政局所處理的範圍，有好幾個案子也是機關用地，結果變更地目，做讓售、出租。議長，像我們舊的議會那裡，對面僑程建設那裡，當初也是機關用地，海寶餐廳也是機關用地，為什麼他們可以做地目的變更？可以做租賃？甚至讓他們興建大樓出售。我覺得市政府，照理說要照顧弱勢團體，有錢人或是財團，有他們的生存之道，但是一些弱勢團體，從光復後，在那裡住六十幾年了，結果要他們說搬就搬，最重要的，我們不是沒有協調，協調那麼多次，最後一次協調是在去年，你們希望能繼續協調。結果一年半以來，你們沒有協調，接到的卻是拆屋還地。我覺得對這些承租戶，所有的市民，真的是非常不公平。

時間上的問題，我在此做一個建議，希望法制局許局長也聽一下，因為這是一個民事訴訟，是不是可以暫緩訴訟，我相信這依法絕對可以。因為過去我曾處理過水利會的土地，就是高雄縣政府旁邊，有一些水利會的土地，我處理六年，三次的訴訟，結果三次都退回，結果在三個月前，這些老百姓去繳五年的使用補償金，給他們承租，承租後要就地讓售。所以，我覺得這只是民事而已，你們絕對可以馬上撤回，這是第一個要求。撤回，然後做協調的工作，這是對市長的第一個要求。第二個，協調的過程當中，如果真的要強制拆除的話，要強制拆屋還地，因為你們覺得那是機關用地，那天我講過了，機關用地已經有好幾個前例，已經改成商業區，都是商 5 的，現在已經都在做生意。我可以公開講，我們的機關用地，現在也有很多人還是占著使用，也是做商業用途，我不指定是哪幾個單位。所以在此，

我希望市長好好思考一下，如果最後要將他們拆屋還地，要追繳這五年的使用補償金，你們說是占用五年的使用補償金，我希望你們要有期限，能讓他們安心。

我剛才講過了，因為這是機關用地，你說五年使用占用補償金，收完之後，就不准予繼續做承租的工作。這一點，我拜託市長，既然他們有想要再繳納時，是不是可以讓他們繼續做承租的工作，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要再繼續一年，反正他們就可以就地讓售了嗎？是不是？

莊議員啓旺：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我們為什麼不做呢？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啊！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這個案比較細項，我不知道，這大概是主管機關他們在處理，但是我是知道中央監察院，現在對市政府該作為而不作為，可能給我們每一個基層公務人員，有去承受到很大的壓力，但是剛才莊議員說的這個案，我是建議可不可以這樣，我是認為這個案考慮先停止訴訟，停止不是撤回，先停止訴訟，雙方來進行一些協調，我是感覺剛才莊議員所講的這些情況，我們了解所有的這些情形，法、理、情就說有這個部分，我們努力來做好的協調。我跟莊議員報告，就是他先停止訴訟，法制局是不是在這個部分來協助，因為我剛才跟莊議員報告，我們現在該作為而未作為，很快的，監察院很多調查、彈劾、糾正都來了，但是這個中間，我們怎麼樣不是站在市政府的立場，也要站在市民的立場，這部分要怎樣做比較圓滿的處理，是不是警察局請教我們法制局，這部分先停止訴訟，雙方再來協調一下，這樣好嗎？

莊議員啓旺：

好，謝謝。第二項就是早上在我家後面，因為我服務處剛好在苓雅市場邊，我們一些老鄉親、一些攤販來跟我說：「旺仔，我們過去一個月都是 680 元啦！聽說現在要調整到 6,000 多元，調高達 10 倍啦！」我想議長可能知道這個案，我在這邊語重心長，當然你們會說，因為議會擋了十幾年了，十幾年都沒調整了，但是我希望這個案，雖然我們議會對這個案的自治條例已經有通過了，我希望是不是由我們市府和議會、議長來做一個協調，我認為可以多溝通一下啦！講實在的，景氣真的非常的不好，尤其是這些攤販商，真的是非常的不好，忽然間你由 680 元要調高到 6,000 多元，

10 倍的價錢，對他們而言，說實在的，是逼他們乾脆不要做了，這是第二項跟市長做一個建言。

第三項，因為我一直關心我們高雄整個產業問題，當然產業問題可以說是包羅萬象，這次我有在我們高雄產經報導第四期，有看到一個說，高雄經貿發展有四個字來做未來一個主軸，一個非常宏觀的願景，就是「固本、創新」。固本創新說起來每個企業都知道要怎麼做，但是要做起來真的是非常的困難，尤其是我們高雄，包括我們的重工業、包括我們傳統的製造業、包括我們現在希望有些較創新的產業，有經濟產值、創新的產值、高附加的產值產業落實在高雄，當然我們都一直在盼望，但是我在這邊是希望針對我們高科技的部分，你看，可以說多頭馬車，加工區和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誰在管？都是經濟部啦！我們的南科附屬的高雄園區，就是我們路科啦！是誰在管？就是我們的國科會，真的是多頭馬車。我希望我們市長在行政院會的時候，是不是整合一下，因為畢竟我說的這三個，整個園區都屬於比較高科技業，高科技業我相信也在國科會裡面，應該比較有經費的來源，所以我說是不是可以合併一下，合併以後，你要爭取什麼？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有參與的建議跟決策權，不然，說實在的，南轅北轍，舉例路竹科學園區就好了，好的都在哪裡？都在南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莊議員啟旺：

謝謝主席。好的都在哪裡？都在南科——台南園區；一些次要的，認為沒有願景、沒有附加價值的一些產業，才放在我們路竹科學園區，就是現在所謂南科的高雄園區。所以在這邊，我是語重心長，是不是整合一下，這個名字叫什麼？高雄科技園區，不要常常做人家小弟，我們也是院轄市，結果我們現在編在哪裡？南科裡面，我覺得對高雄真的非常的不公平啦！在這裡，希望市長跟市府團隊，針對我們科技產業來做一個願景，更宏觀的一些建言，希望在我總質詢的時候，針對這方面我們來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莊議員，你剛才講的，那一漲就漲 20 倍哦？是 10 倍啦！對啦！市長，我覺得你們等一下有需要好好檢討一下，因為有很多百姓在陳情，非常時期嘛！大家民不聊生，你一下子把租金漲了 10 倍，1 倍就已經無法生活了，你還跟他漲 10 倍。市長，你要交代經發局和市場管理處好好研議一下，好不好？莊議員，他們有說明天要來議會陳情。

接下來，請連議員立堅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市長、市府的一級主管、所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以及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剛才說到攤商的問題，因為我是法律專家，所以去研究過，看起來那個不是，那個是一個擦槍走火的情況。就是說，市政府並沒有要跟他漲價，可能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所以我們的舊法和新法修了之後，原來的決議變的不能適用，要再加一套，讓它恢復到原來的狀態，所以我覺得明天，因為要來這邊陳情，我們差不多所有的議員都被邀請了，當然我們也都支持，希望說明天在處理這件的時候，市長可以好好的向他們說明這個部分，大家來協商，用一個合法的方式讓他維持原來的租金費率。

我想今天要講的題目，我跟市長一樣，我對市長今天提出來施政報告，我和你一樣，我的第一優先和你一模一樣，就是防災減害。我看到前面這些防災減害，我們很認真在做，那也真的很有成效，可是我今天我要講的，我們來看 Powerpoint，內惟跟中鼓山的問題，這是 919 的一些照片，我想這略過去好了，因為這大家記憶猶新，我倒覺得大家可以看這個部分，這是今年的 6 月 28 日，一場暴雨就發生了內惟地區的淹水，內惟跟中鼓山啦！你看，我們效果實在是沒那麼好，但是這個是從山上灌下來的水，那天山上灌下來的水，還造成了很多…，來，你看，這都看不太清楚，這兩張照片，來，我們前後放一下，這個就山下小小的滯洪池，在八角亭那裡，小小的滯洪池，在龍景里，有一個小小的滯洪池，當時山上的洪水下來的時候是發生這樣的情形，平常乾的時候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這讓大家看一下，就是實際上滯洪池確實也發生了效果，大的滯洪池有大的效果，小的滯洪池有小的效果。我們看一下民視的一個新聞片段。

開始播放影片：

（影片）主播李偵禎：

至於在南台灣高雄市，事實上從昨天晚上就開始下大雨了，又大又急的雨勢再加上剛好遇上滿潮…。

連議員立堅：

這是 6 月 28 日當天的情形。

（影片）主播李偵禎：

愛河的水排不出去，愛河附近的鼓山區就深受其害，水淹到了腳踝，而且一直退不去，很多住戶嚇得一夜不敢睡，而至於在市區部分道路也好不到哪兒去，水深一度及膝，不少機車拋錨了，一直到中午之後雨勢

變小，水才漸漸的消退。

(影片)記者：

嘩啦啦的大雨連續下了幾個小時，雨來得又猛又急，排水溝來不及宣洩，全都淹上路面。前鎮區的成功路水淹到膝蓋…。

連議員立堅：

這個是前鎮，這不是鼓山。

(影片)記者：

南邊兩側的慢車道全部積水，害得摩托車拋錨，騎士在大水中賣力的推車，還有人乾脆棄車丟在路旁，而這位小姐找不到高點，索性將機車逆向停在快車道的中央，卡在一堆車陣當中，非常危險。

(影片)機車騎士：

整個淹過後面引擎，就拋錨了。

(影片)記者：

所以今天沒辦法上班了嗎？

(影片)機車騎士：

就請假了，就等人來救我。

(影片)記者：

大雨苦了上班的民衆，開車的也塞車塞到爆，連夜大雨加上清晨遇到滿潮，愛河的水排不出去，具有蓄洪功能的愛河之心整個滿起來…。

連議員立堅：

這個部分就是鼓山了。

(影片)記者：

這底下步道的警告牌都快要看不見，位在愛河旁的鼓山區河邊街首當其衝，馬路變成水路，水淹過排水溝，但似乎一點動靜也沒有。

(影片)居民：

這裡排水不好，我們這裡如果沒有下雨，雨停了，又開始漲水，政府都不管我們啊！

(影片)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最主要是因爲你排出去的一些排水口，如果說漲潮起來，排水口剛好在水位的底下，那水就比較難排了。

(影片)記者：

家門口水淹到腳踝卻又遲遲無法退去，就怕重演淹水惡夢，居民趕快拿出水閘門侍候。

(影片)鼓山居民：

緊張啦，都不敢睡，都注意水位，水位如果上來到這裡，水閘門就要

準備了…。

連議員立堅：

好，到這邊就可以了。爲什麼花了兩分鐘來播這個，給大家回憶一下，就是6月28日其實當天還好，雨沒有下得很久，所以造成的一個情況是這樣。給大家看前鎮和這邊的情況，爲什麼這邊會比較嚴重？

我們給大家看，其實鼓山地區長期爲什麼會淹，北鼓山地區，因爲它被鐵路和柴山隔成了袋地，鐵路和柴山整個把它包在一起變成一個袋地，這樣的袋地，你如果發生很大的雨的時候，再加上柴山上這個山洪整個傾洩下來的時候，加在一起就是會淹水，事實證明，的確發生了好幾次這樣的情形，那麼當然後來我們也去查了一下，在90年7月11日那一次的水災，我們曾經就請成功大學對於我們所有淹水的情況，最需要做滯洪池的部分去做過研究，當時總共有6個，太專業的東西我就不要講，有6個滯洪池，分別是哪幾個滯洪池，我想我一講大家都會非常的清楚。愛河之心，剛剛民視的節目裡面，愛河之心在628這場水災裡面發揮了非常大的作用，鐵路的右手邊，博愛路那附近靠愛河之心沒有什麼淹水；第二個我先不要講；第三個，上游的集水區，現在正在辦理當中，這個有在辦理當中，而且這個是第三大的；第四個是本和里，第四大的；第五個好像根本就找不到用地，而且那個非常小，只有七萬五，是裡面最小的；再下來是寶業里，寶業里現在已經開工了，已經開始在做了；第六個是哪裡？台泥的礦區啦！我們來看看圖片，爲什麼人家會這樣建議，大家看到我們標示這六個滯洪池，只有愛河的左側跟上側，就只有台泥是在愛河的左邊，所以沒有替代，沒有其他的滯洪池可以替代，所以它是在愛河左邊最重要的滯洪空間。

剛剛有居民講到，水都排不出去，連我們水利局長都說，如果水漫過河高的話，水就排不出去，對啊，這就是根本的理由，但是是不是排水系統不好？我覺得我們的排水系統是還好，原因在哪裡？就是雨太急，山洪一下子併著傾洩下來，這個時候就是要滯洪池，結果我們非常驚訝的發現，我們這個滯洪池，其實水利工程是不要環評的，沒有想到只有我們這個水利工程是要環評的，原因是什麼？一直把這個水利工程跟台泥的開發案綁在一起，結果台泥的開發案十七年沒有開發，就整個連滯洪池也開不出來，所以我當時我發現的時候，我覺得真的很詫異，非常詫異怎麼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當時開了一個記者會，我把這個，到時候大家可以參考，經過了十七次的環評，還有經過了七、八次都更的過程，結果到目前還在原地踏步。

所以我的建議是什麼，當時開記者會我的建議，是限期台泥完成開發，

不要再講太高的理想，我覺得要趕快把它做出來，當時我看到的那些討論的內容、爭議的內容，我真的是快傻眼了，我覺得那都是細節的東西，根本的原因在台泥，我懷疑他們根本不想做，或者沒有壓力，或者等著養地，等到將來更好的時候再來做，可是居民不能等，所以我建議，當時我已經建議過了，我知道等會兒都發局長也可以對這個部分來回答；第二個，我覺得你就公辦開發；第三個就是局部強制徵收，水利及人民的財產保護是最優先的吧。我現在來請教都發局長，你對於現在我請你們讓台泥在 8 月底之前要提出具體的案子，現在進行得怎麼樣？都發局長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連議員立堅：

請盡量簡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上次會期我也答應，三個月內他如果不送，我們就來公辦，他在 8 月底以前已經正式送出，我們現在在看他的速度，如果沒有太大的問題我們就要辦理公辦。

連議員立堅：

那麼都計的部分，都審的部分是你們要負責的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審是我們。

連議員立堅：

你覺得他送進來之後，多久可以完成都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過去這種大型開發案是環評先走，然後再去都審，爲了加速…。

連議員立堅：

環評先走是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環評先走，對！

連議員立堅：

我們請環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連議員立堅：

對於這個案子，你覺得進度如何？我提醒大家，這個如果現在假設不下雨就好，如果我們提了這樣子的案子，將來還是下雨，結果這個下雨不是

因為雨太大，而是因為我們沒有積極的去開發這個滯洪池而產生了災害的時候，我想到時候不會是只有天災，我覺得將來要追究責任，也是滿嚴重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案子基本上在環評的審查時候，台泥自己有展延了三次，到去年展延到 12 月，展延了三次…。

連議員立堅：

環評我告訴你，我找到的資料之前還給他通過了，有條件的已經給他通過了，他不做，我們也拿他沒辦法，你也不知道為什麼。我現在不要問你這個，我問你說如果這個案子是具體可行的，或者是我講得嚴重一點，如果說卡在環評，卡在一些小小的細節，如果將來還是不能做的話，我告訴你，從我法律專家的觀點，我認為連環評委員都會有問題，當然最大的責任會在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最近在 5 月份也審過一次，大概關鍵性的問題都克服了，就只剩下二個，一個是交通衝擊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有關滯洪池…。

連議員立堅：

你預期我們大概多久可以完成環評的部分，十七年還要加幾個月、還要加幾年？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我們審查結論有給他，希望他在一定的時間…。

連議員立堅：

差不多是多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給他限 60 天，要把剛才提到這個部分的結論，包括滯洪池的規劃，要以 711 還有潭美那種暴雨的狀況去做設計規劃，然後要送我們水利局審查通過之後，再送到環評大會，我們就可以去做處理了。

連議員立堅：

所以 60 天之內會開始開這個會。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剛才我提到要以 711 跟潭美那種暴雨的狀況去做規劃設計，再送水利局審查通過之後，我們環評可以送。

連議員立堅：

那大約要多少時間？依你的經驗大約要多少時間？我不是給你限期，我

是問你大約多少時間可以，十七年還要加多少時間你說嘛！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我那天審查的了解，他們應該也會積極做處理。

連議員立堅：

你沒有任何時間表、沒有任何期限可以講嗎？一年之內這個環評可以做得起來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他把那些程序補完其實很快，三、四個月就好了。

連議員立堅：

好！三、四個月，我希望他真的要快，卡到責任的問題。接下來是都審的部分，我現在乾脆一條一條來跟大家對，大約什麼時候這個都審可以做出來？或者十七年還要加多少年、加幾個月？你說說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泥這塊滯洪池用地，大概土地取得要 26 億，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由他來推動，由他來開發、由他來付這個帳，他們也表示願意。由於他的精神就是這樣，現在他們送出來後，都市計畫審議是我們先公展，公展完再送到委員會去審查，同時…。

連議員立堅：

多久？給我一個大約的時間就可以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二級都委會，中央跟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審完再送給中央。

連議員立堅：

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這二個一起同時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連議員立堅：

對於北鼓山居民生命財產最大威脅的部分，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把它處理掉，能夠真正把它開關出來，我覺得剛才大家很多的抱怨，其實最終我們還是要尋求解決的方法，不是在那邊怨聲載道，我認為這個滯洪池是最根本要解決北鼓山淹水最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你們，不管是為你自己的責任來著想、不管是為了市民的生計來著想，我們大家是不是用最快的速度，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滯洪池趕快開關出來，不管他用什麼方法，我現在已經沒有太高的理想了。你說台泥一定要做成多漂亮，我覺得我現在最基本的要求，是不管他怎麼做，滯洪池趕快先做出來，甚至你可以先把

整個圖畫出來，該做滯洪池的部分，我們先把它做起來，其他的開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台泥的問題，我剛才看到你 2001 年對於未來高雄，那時候成大，這十年來已經有很大的轉變，也有很多替代的方案。關於台泥的問題，基本上，我們不認為市政府應該強制來徵收，徵收的費用 26 億，這個會變成市政很大的負擔，當然我們都同意人命比所有的幾百億都還重要，這個部分都在進行中，在市政府要求之下，今年 8 月 30 日台泥已經把修正計畫送到市政府了，其中有預留 10 公頃可以做為滯洪池之用，台泥願意，10 公頃就是剛才提到，如果台泥做，這個部分他好像是一種回饋，如果市政府強制徵收要 26 億。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和他合作，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要求他加速開發，10 月底要辦公展，然後就可以送都委會。剛才都市發展局向連議員報告，經過二個程序，市政府的都委會通過後，再送到內政部去審議。我們也是非常著急，這個部分由劉世芳副市長要求都委會在這個部分要加速，謝謝。〔…〕我想，不適合聯審，沒有關係，我請劉世芳副市長…。

現在已經同時進行，但是有一點議長也非常關心，就是攤商的問題，這是 83 年以來，有 17 年沒有調整，但是因為縣市合併，所以我們修正自治條例送到議會，議會就縣市合併有一致的標準，所以我們議會通過，並接著公告。但是這個部分也有降低的部分，也有攤商的部分，比較好的地段它就增加。不管怎樣，藍局長已經跟所有攤商代表有 3 次以上說明溝通過了。但是我也答應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共識，再送到議會來修正。因為有些部分他也有降低啊！有些就提得很高，看土地房屋的價格，這個部分我認為有一些地段的不同和城鄉的差距，我們盡量把這個部分再送到議會來修正，讓它公平合理，因為你 17 年都沒有調整，我覺得也不可能全部回復原狀，我們同意所有的攤販都很辛苦，大家都為了生活努力，我們覺得應該站在他們的立場，能夠做好的、合情、合理的調整，好不好？這個部分藍局長在過程中做了很多奔波努力，跟他們有很多次的協調，市政府絕對不會讓他們受苦而我們市政府都沒有動作，藍局長已經深入參與了，修正以後我們會送到議會請議會公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好。市長，一個城市的進步我們需要很多不斷的創新，所以我們有很多新的建設，但是一個城市的包袱也要解決，就像我們在開車，你一直加油門，但是你的腳踩著煞車，這樣車子不會變快，反而會更快就壞掉了。所以我們要怎麼在創新的過程中還要把包袱拿掉，最好在拿掉包袱的過程還能夠兼顧創新，那就一百分了，那就是競爭力倍增。市長，針對三民區，我長期在關注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徵收未徵收，我向市長報告，光高雄市原本就有 1,000 多億應徵收未徵收，如果再把高雄縣納進來，應該會有二、三千億，以現在高雄市的財政負擔，我覺得剛才市長講的很好，台泥的案子不可能也不應該用市民的錢去做那件事，我覺得我們應該用其他方法來替代。光我們三民區裡面，我就舉第五個，這個果菜市場，民國五十幾年把十全路當作果菜市場，到現在民國 100 年，把馬路當作市場經營了四十幾年，它還是在那個地方，我覺得它不應該在馬路上繼續營業，所以如果十全路能夠打通接覺民路，東三民這邊的交通都會活絡起來。

再來，整個十全路打通以後，北側這塊地，有局處長形容說這是癌末，何謂「癌末」？就是幾十年來都沒辦法解決，從民國五十幾年到 100 年都沒有辦法解決，為什麼？因為那個地方光是補償金、什麼金都發過好幾次了，發到現在都不知道怎麼處理了。我覺得一個有能力的政府，我們應該面對問題把它解決掉。

市長，如果這個問題能夠在你的任內把它解決，就是功德一件，因為這是過去很多市長都沒辦法解決的問題。你給它設想，如果這個地方我們把它徵收，我們把果菜市場遷移了，然後我們把路打通了，北側做一個滯洪池，南側有一個帶狀公園，對整個三民區的效益是倍增的，這是第一件事。果菜市場和屠宰市場本來就不應該還在三民區，在市區的精華地段做這樣的工作是不對的，尤其像肉品市場，他們員工上班還要戴安全帽。所以，農業局應該更積極的趕快協調，把它遷出去，找到一個交通動線更好的地方，然後讓這些人真正在那邊工作，讓這個土地回到它本來應該的用途。所以我也希望，包括都發局，還有工務局也要去思考一下，當這個路打通以後，它未來要做什麼？我們現在要先想好，做一個能夠有高附加價值的工作，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是第一個。

再來，我們看三民 2 號公園，因為本來要做淨水廠，後來因為污水處理廠不做，所以那塊 0.9 公頃的地沒有徵收，結果就變成雜亂不堪。我上次也給市長看，上面還有清朝道光年代的墓，它還位於三民區裡面。像這個問題，它就應該要在北側工業區做土地重劃時，重新再把它劃定，把綠地

往那個地方移，把生產用地往它的北側移，它會產生綜效。

再者，市長一直很關心的河堤路的打通，就是體 2 用地這一塊。市長，要徵收約需十多億，我們如果真的有十幾億，我們應該要去再更有效益的部分。我一直提到一個觀念，當今天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源，沒有那麼多的現金時，我們要用頭腦、用智慧，用其他的方法來做補足，所以市府也一直很努力在提「減額使用」。如果減額用時，它 25% 左右回給地主，把它變為商業區、住宅區讓它去賣，剩下 75% 我們就開闢為公園，那 25% 怎麼來？我跟市長報告，我一直提一個觀念，讓他賣出去的錢，約等於我們跟他徵收的錢，譬如我跟你徵收，公告地價加 35%，假定是 10 億，我就讓你賣出去的錢，約等於 10 億，把那個臨界點抓出來以後，我們就可以看到了，它大概可以第一個，面積可以翻多大。第二個，我們用土地的強度，是住宅區或商業區，商業區也有商 2、商 3、商 4、商 5，我們讓它兩個的綜效加起來比我們跟他徵收的錢再高一點，我覺得地主就會有意願。

我跟市長報告，這 1,000 多億都卡在這裡，未來三十年，不一樣的議員質詢不一樣的市長，也是同樣的問題，因為沒錢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三個。再來，第四個，樣仔林埤的下游，市長，當時你剛當市長，你看到這個計畫很好，楊明州局長那時候是處長，他規劃費早就編好，結果工程會進去，你們也得了很多獎，它的下游這個地方也沒有徵收啊！結果很多地主的權益都被漠視了，我們的政府只簡單說一句，沒錢啦！

如果沒錢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那大家都好做事，但是地主的權益在哪裡？還有它因為沒有開設，把公共設施完整開闢，它的整個經濟的效益、生活的效益、工程的品質也是沒有辦法出來，它就變成一團廢墟在那裡，這是第四點。第五個，三民二分局旁邊的覺民路和光武路那邊有一塊大概一點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也被劃定，也沒有徵收，就在三民二分局北側的加油站旁邊，它現在在做什麼？7-ELEVEN、鄧師傅腳底按摩、賣豆花、停車等，就這些，這也是幾十年都不能解決。

市長，我今天要跟你提的是什麼？市府應該要跨局處成立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減額使用作業要點」，我知道我們要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五個方法。徵收，市長，我們沒錢，所以這一條路就不用說了；以地易地，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的土地去換；要用容積移轉，你一下子也找不到那麼多可以接受的，對不對？就剩下一條，減額使用。減額使用又要有一定的面積，我要建議市長，我們趕快成立一個作業要點，然後找這些地主來溝通，他們有沒有意願？因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急迫性去解決，像剛剛連議員提到，其實都在談一個問題，各位局處長，你們有沒有急迫感？如果你做事

都沒有急迫感的話，你沒有那個盼望趕快要去解決時，時間過得很快！本席不知不覺做議員已經做八年了，還好我到某個地方還稍微能說，這是我爭取的，那是我建設的，那是我建議的。

時間一過，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有沒有急迫感？各位局處長，你們坐在這裡，你對於你所做的事情有沒有那個急迫感？趕快要去完成，完成一件算一件，這種急迫感，所以我真的很盼望建議市長，針對所有高雄市，還有高雄縣納進來的整個大高雄區，每一塊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當然還有第五個，就是撤銷，還給原地主，但是撤銷裡面又牽涉到很多利益上的變化。本來公共設施保留地你把它撤銷後，議長，如果把它撤銷後，再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那個經濟的利益、效益就落差很大，但是我們要怎麼合理的解決？起碼我個人的認為，讓他賣出的錢不要低於我們給他徵收的錢，這樣地主就會接受了，這是我的看法。我希望我們真的跨局處，而且要有急迫感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已經追好幾年了，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黃議員有急迫感，我們市府團隊也是很著急，不然就沒辦法解決那麼多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剛剛黃議員提到果菜市場部分，還有剛才你提到的好幾個問題。

黃議員柏霖：

五個地方。

陳市長菊：

五個地方，這個部分最近市府的內部，也都比較急迫在討論。地政局、秘書長、劉世芳副市長、都發局認為這個部分有一些合理，我們在體 2 部分跟地主們也有很多接觸，但是我一直跟他們說，你們要有新的思維，不要老是用古早的方式，屆時有人會認為是運氣的關係，因為我運氣比較差，你就把我的劃為公共用地、公共設施，然後幾十年都不處理，我覺得這個不合理。

黃議員柏霖：

就是他們要的回饋比較高就對了。

陳市長菊：

對。所以我會覺得，大家應該用全新的思維，然後比較負責來處理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這幾個部分，我們會一併來處理。我覺得是不是我們有用減額使用，我們也是認為我們這個部分是比較合理，但是減額到底要減額到什麼程度…。

黃議員柏霖：

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那個臨界點把它把握住，好不好？

陳市長菊：

臨界點當然要比較站在地主的立場，站在整個公共利益的立場。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如果所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都還給地主，這樣問題也是會很嚴重。

黃議員柏霖：

也沒道理，對。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跟黃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希望整個果菜市場很快的處理，過去很快有處理時，一定是未來果菜市場，包括肉品民生物流中心，應該設置在哪裡？

黃議員柏霖：

請農業局要儘快。

陳市長菊：

我知道農業局已經很快。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我知道。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跟黃議員保證，我們一定用非常負責、有急迫這樣去面對所有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好。我也覺得像河堤路的打通，如果沒有市長的支持，河堤路現在不可能打通到大順路，但是接下來後面還有很多。我希望所有局處只要跟這些有相關，不一定…，我今天提到的是三民區，因為是我的選區，但是整個高雄市可能這種地有超過 100 塊，每一塊的面積又不一樣，大小又不一樣，需求又不一樣，我們怎麼兼顧鄰近居民的利益？如果你直接把它變成商業區，這樣對那些人也不公平，譬如我買房子，本來在門口有一個公園，結果之後卻變成一棟大樓，這個部分公共利益的維持、地主的權益及市府公

信力的穩定度，這個都要共同努力，希望市長能夠更積極由團隊來處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市長，總統大選和立委選舉快到了，因為我們來自基層，就會聽到很多聲音。我在這裡也要跟所有的局處長提出幾件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政務官輔選天經地義，但是輔選要看時機、看場合、看內容。你如果利用公家的資源去輔選，我覺得這就不對；你如果用上班時間去拉票，我覺得就不對；如果你發言的內容是去詆毀對方、說人家的壞話，我覺得這樣也不對。那一天有位民衆來跟我陳情，說三民區有副區長去向他拉票，然後就講誰誰，他的對手很有錢，就有的沒有的講一堆。後來第一天他沒有同意，然後第二天他又找區長再去拜託這個人，差不多又說同樣的話，說支持的這位比較沒錢，他的對手錢比較多，就說了一大堆。我跟市長、相關局處長報告，現在的資訊設備很發達，我們要講什麼話，別人口袋一按，錄影機就開了、錄音機就開了，所講的話，未來都會變成一個證據。我們心中都有一把尺，今天上班時間領的俸祿，這是所有社會給我的，它不是讓我們去拉票用的，我拜託市長針對這部分來改善。其實選舉，要大家去努力，你的政見、你過去的政績、你的努力，能不能得到人家的認同，而不是你去說人家怎麼、怎麼樣，然後得到你的選票。

事實上，跟我反映這個人看來，顯然也沒有得到成果。如果被他說服了，他也不會來跟我講了，所以代表他也沒有得到成果。我希望市府相關局處，去拉票的時候，我拜託那個尺度要抓好。我也遇過區長，我很善意提醒他，我說現在的科技很發達，每一隻手機像 iPhone 都可以錄音，萬一你不幸被錄到，人家拿來要我在議事廳放給大家聽，你說我能不做嗎？但是我也跟他講，下班時間你私底下要去找朋友、要去拜託人家，那是你的權益，我也覺得這是個人的自由，你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我希望市府團隊，在這件事情上要有自己的節制，你自己的尺度應該要很清楚。

我們在這裡問政，是純粹在提升城市的競爭力，我在議會所追求的一直是這樣：一個公共價值的建立。我也希望市長針對本席談到的，行政中立的問題，過去有好幾個局處長，也有卸任的里長、區長，因為幫人家不當選舉，後來被判刑的也有好幾個，議長，你也知道吧！過去有好幾個局處長隨便幫人輔選，動用公共資源，結果後來怎麼樣？判刑的一堆啊！我們為什麼要去做這種事。我覺得大家要互相提醒，大家認真做自己的事情。所以這部分，請市長針對本席行政中立的問題，是不是給我一些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在市政會議一再的重申，我當政務官都快二十年了，我一再的重申，政務官助選這是天經地義，但是政務官助選有他的分際。包括我個人，我也知道，如果在上班時間，我去助選，我會請假；或者我利用下班時間。但是對文官這部分，我一定會再次的重申，我希望我們的文官維持中立。我的文官，如果剛剛黃議員所說的是事實，我會要求我們的內部。我希望我們的文官保持中立，我再重申，我們會自制、自重，我們要求所有的選舉都是一個比較良性的競爭，而不是互相詆毀，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這些局處長，不好意思啦！雖然我們不同政黨，但是我們說話要公正。剛才市長說的，甚至我在媒體、報紙上也常看到，他都有這樣的要求。其實剛才黃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就接到三、四件，大家都知道。既然市長在議事廳有這樣的要求你們各局處長，我也希望大家互相自愛一點。如果你們沒有照體制去做，被人家抓包了，到時候就不要怪我對你們不客氣了，我話講在前面，沒有指設你們哪一位。你們市長一再宣示這樣了，好不好？再來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我今天要跟大家介紹一群城市的無名英雄——一群在環保局的清潔隊員。我先請教一下環保局李局長，現在合併之後的大高雄市，一天大概有多少垃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現在大概在一千三、四，含事業廢棄物。

張議員豐藤：

我今天早上才問，家戶垃圾是 1,800，事業廢棄物是 1,700，總共有三千多，你請坐。

市長，跟你報告一下，1,800 噸的垃圾，如果你把 1,800 噸的垃圾堆在 20 坪的土地上，會堆到 18 層樓，有那麼多的垃圾。但是我們所有的這一群清潔隊員，大家都不知道他的名字，這些人默默的從下午大家還沒有下班的時候，4 點多就開始收垃圾，收到半夜。隔天早上又一群清潔隊員，他從五、六點就開始，天還沒有亮，就開始在掃街，一直到下午三、四點，才能夠下班。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每天早上七、八點起來，大概都是九點去上班，你在路上看到的，那麼乾淨、那麼美麗的市容，其實是有一群

城市的無名英雄在後面，才能夠維持的那麼乾淨。

我記得曾經有一次到加拿大，剛好在多倫多碰到負責清運垃圾和整個掃街的人員發動大罷工，結果整個多倫多變成一個垃圾城市。你可以看得到，如果今天 1,800 多噸的垃圾，堆起來可以堆到 18 層樓的垃圾，如果哪天沒有這些清潔隊員，它是很可怕的一件事。但是我也要讓市長了解一下，清潔隊員過去的進用方式，現在所面臨的困境。議長，你做那麼久了，你都很清楚，過去清潔隊員是用登記、排隊的，如果清潔隊員有缺，就從這些排隊的去遞補。但是曾經有一度，在我當局長的時候，登記的有三千多人，等到排到的時候，有些已經過了 45 歲，進不來了。大部分排到的都是四十幾歲，四十幾歲進來，沒做幾年，恐怕就要考慮給他退休金了。對於整個高雄市清潔隊的人力遞補，或者人力年輕化的問題，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在我當局長的時候，應該是陳市長還沒有來之前，就有先把進用的方式公告停止；公告停止之後，我也一直努力希望能夠進用人員，但是到現在一直是遇缺不補。遇缺不補當然有一些替代的方式，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整個清潔隊非常大的危機，因為他的人力越來越少，然後人力越來越老化，因為遇缺不補，但是人越來越老了，人力老化會有很多很多的問題。

另外，像駕駛也一樣，我記得我當局長的時候，那時候有招考了一批所謂的儲備駕駛，大概招考了兩百多人。清潔隊如果缺駕駛，就由考上的儲備駕駛去補，補到現在都已經補完了。所以清潔隊如果現在缺駕駛，他可能從清潔隊員裡面會開車的，優先把他調去當駕駛。但是，這個像殺雞取卵一樣，你這邊補了之後，清潔隊員人數又少了，所以基本上，就整個清潔隊的人力並沒有任何的增加。

我們現在來比較看看，我們來做一個南北大比較，一個清潔隊員到底服務多少市民？我們用這樣來比較，可能會比較清楚，到底清潔隊的人力是足夠還是不足的？我給大家看，原來我們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當時我們的人口數差不多是 153 萬人，清潔隊員含駕駛大概是 2,180 人，每一個清潔隊員他所服務的人口數差不多是 702 人，可是在同個時間，我們跟台北市比比看，它是 262 萬人口，清潔隊員有 5,043 人，是我們的兩倍多，也就表示說，他一個清潔隊員所服務的人口只有 520 個人，那你可以看，台北市跟高雄市差距是差那麼大。當然畢竟高雄市當時還是一個直轄市，如果以當時的台北縣現在的新北市來比的話，現在新北市一個清潔隊員，服務的人口是 940 人。合併之後呢？我們來看合併之後的大高雄市，現在高雄市變成 277 萬人口，清潔隊員人數，總共是 3,106 人。除起來，一個清潔隊員，他所服務的人口是 893 人，幾乎跟新北市快接近了。

我們再看看，最近因為縣市合併了，前陣子環保局也說了，因為縣市合併人力不足，希望用外包的方式來增加人力。這種短期的形式我是不會反對的，可是你看看我們的臨時人員，今年增加了 135 人。再加上去之後，我們每個清潔隊員的服務人口是 856 人。可是今年新北市，它準備招募的臨時人員有 2,000 名，加上去之後，一個清潔隊員的服務人口是 649 人，他們的人力甚至比我們還好，我們可以看到台北市跟新北市的情況，而我們南部呢？我必須要替這些清潔隊員、這些兄弟們講點話，因為他們真的非常的辛苦。

一方面是人力不足，人力不足的結果，就是每個人必須承擔更多的工作，包括掃街時他要承擔更大的掃地面積，當清運工作人力不足時，他們一定從其它地方來抽調，那同樣會增加很多的負擔。

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人力老化。市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人力老化會造成很大、很大的工安問題。很多掃街的隊員，早上五、六點就出去掃街，如果年紀很大的隊員，他的行動沒有那麼靈敏的話，早上五、六點天還沒有亮，很多「跑攤」的人還在外面喝酒，他們開車是胡亂開的呢！那種發生車禍工安的問題，真的會愈來愈多。

所以，我在這裡必須要替清潔隊員來請命。過去，我們也曾經想辦法要增加更多的人力，像以前，我們推出新興區和前金區、鹽埕區的民營化，當時我在推新興區的民營化，如果沒有議長的幫忙，去和新興區的區長溝通，也不可能成功的。但是清潔隊清運的民營化，沒辦法解決問題，因為剛剛我講過，我曾經在多倫多就看到了，清運的公司它發生罷工，整個城市所有清潔功能全部癱瘓。如果我們把它全部民營化之後，這些人還真的會發生罷工呢！在我任內曾經發生過一次準罷工，因為清潔公司裡面發生勞資糾紛，所以他們不願意出來清運。但是我們的清潔隊員這些兄弟們，我們的工會非常挺我們環保局，全部都在待命準備接手。

我要跟市長報告，我們環保局這些清潔隊的駕駛和隊員，其實非常的可愛，而且他們對於市政的付出，真的是非常的多。在我任內看來，心中真的非常感動。當然，現在有所謂外包的方式，這裡我要先請問勞工局長，上次因為外包的問題，曾引起一些抗議，很多人會認為，外包的方式可能跟外面派遣的方式是一樣，可能會犧牲很多勞工的權益。你在這裡是不是可以澄清一下，我們外包的方式跟派遣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外包跟環保局的清潔人力，其實跟外面所謂的派遣或承攬，其實是有所區隔。最起碼它有要求，它不是登錄形的。第二、它要求承標的企業單位，它所屬的勞工，是該事業單位的正式勞工。第三、它有特別提到，未來如果業務承接，或是勞工要離開的時候，他必須享有資遣費。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所以基本上他是會有資遣費的，他不是用派遣的方式。不過，我要向市長報告，其實外包也會造成很多的問題。第一、外包的清潔隊員，其實是跟環保局的清潔隊員一起工作的，這樣會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這樣在清潔隊裡，會造成很多的糾紛。第二、這些外包的廠商，其實它任用的人，我相信不論議員或其他人，很多人都會去關說，希望能夠進用。當進用進去之後，他是不是很認真在做？後面會造成環保局管理的壓力，這個我也必須要承認，我想這樣也不是個很好的方式。我認為最好的方式，就是真正進用正式的人員。我記得，以前像在台北市，他們要進用正式人員，它可以公開招考啊！甚至還要比體力，你要背沙包啊！我們進用的清潔隊員，是要體力好真正可以做事的。這樣，對於整個環保局的清潔隊，才能夠分擔大家的辛苦。

所以，我希望市長在未來，不能只有靠外包，一定要進用正式的人力，然後讓環保局清潔隊員的負擔才不會那麼重。是不是請市長做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環保局清潔隊員的辛苦，現階段市政府許多事情因為財政的因素，我們確實在這部分大概都比較精簡。剛剛張議員提到很多好的意見，我們內部會針對這部分從長來計議，怎麼樣讓我們的清潔隊員年輕化？讓清潔隊員他的工作有保障，讓清潔隊員對他的工作有認同感，這部分我們內部的財主單位，包括我們的人事單位，包括未來對於大高雄地區，我們怎麼樣來解決現階段的問題。高雄市全部有 38 個區，各區有各區不同的問題，我想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所以，我會要求環保局，針對這部分，我們如何用比較有效能，但是又可以讓環保局所有的工作人力能夠年輕化。這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我們內部會針對剛剛張議員所提的問題，來加以討論。剛剛張議員也提到新北市、台北市，各種不同人力的比較，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做檢討，謝謝。

張議員豐藤：

謝謝市長。我也不要求我們一定要像台北市那樣，因為台北市的錢實在

太多了。但是，我希望至少不要輸給新北市啦！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我們這次的施政質詢想向市長討教幾個意見。針對市長號稱要把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那麼我們就來檢驗一下，到底在市長所謂的「幸福城市」的美麗包裝之下，高雄市民過的是什麼樣的生活。在本席想先請教市長，市長，你覺得說不實的政策，需不需要來做檢討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我們市府的政策，如果這個政策不能帶給我們正面的發展，當然有些可以檢討。但是有些實施的過程之中，也有一些時間上的因素，一開始和接下來的發展不一樣，所以我想請陳議員指教，到底我們有哪些政策，如果在一開始實施的不好，如果有願景，我們願意檢討。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在此想請教你，高雄市現在追求的理想，當然以老百姓的肚子能夠溫飽最為重要，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能夠帶動經濟發展，但是，高雄市的整體的環保政策，我們也希望能夠兼顧。但是在這兩個前提可能有稍為衝突的情況下，到底我們要如何取得中間的平衡點，也不要讓企業界認為我們有反商的行為，甚至也不要打著環保的旗號，浪費我們高雄市民的公帑。在這裡本席想要和你檢討幾個政策，首先，本席在此想請教市長，本席記得在去年的市政總質詢請教市長，公共腳踏車是台灣第一次全國首推的政策，那時市長在大會上信誓旦旦的承諾，這個政策會永續經營，甚至承諾廠商至少會做五年以上，結果才不到兩年的情況下，今天廠商做不到兩年就結束營業，而當初他們花費 8,900 萬，兩年時間都不到，政策玩完了，老百姓的 8,900 萬就不見了。

市長，當初我們在推公共腳踏車的時候，本來是希望帶動高雄市的環保，但是目前這個政策跳票了。市長，本席再請教你，中鋼在今年捐贈給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有多少台？你有沒有印象？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中鋼捐贈 5,000 輛。

陳議員美雅：

中鋼捐贈 5,000 輛，高雄市政府要花多少錢？捐贈的意思高雄市政府要不要花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環保局長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請環保局長答覆。你只要回答本席，中鋼捐贈 5,000 輛公共腳踏車，市政府相對要不要花費任何一毛錢？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用錢，但那是捐給高捷公司。

陳議員美雅：

不用錢，對不對？非常好，感謝你們為高雄市民省下 5,000 輛公共腳踏車的錢，謝謝，請坐。

市長，中鋼捐贈 5,000 輛腳踏車給高雄市做公共腳踏車政策，高雄市政府不用花一毛錢，而在二年前去年的時候，你們推行所謂全台首創的公共腳踏車的政策，你們讓廠商得標 8,900 萬、4,500 輛腳踏車，不到兩年時間玩完。為什麼反而環保政策是民間的企業在挺高雄市，而市政府經營的政策居然是把老百姓的錢花掉，廠商也不見了。市長，這個政策請你要檢討，並且本席在此要提出呼籲，你必須檢討，為什麼市長去年在議事廳上信誓旦旦的對全高雄市的老百姓承諾，高雄市從今要走向環保城市，所以公共腳踏車政策我絕對會讓它永續經營，但是那時你還對本席承諾，至少讓廠商能夠做五年以上，並且要永續經營，結果呢？不到兩年時間，卻做不下去了，還是中鋼捐贈了 5,000 輛腳踏車才得以繼續做下去。這不是一個誇大不實的政策嗎？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針對這部分，請徹查當中的疏失何在？市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主席，請你等一下再一併給予答覆，因為本席針對第二個問題再請教。市長，高雄市已經財政困難了，我們希望的市長、各局處首長，能夠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讓老百姓生活在高雄市是生活在一個非常幸福的城市。

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政策，一樣是在去年，我們在高雄市愛河發表一篇新聞稿非常棒，高雄市也是走向環保的城市，愛河的愛之船也改為太陽能船，你們斥資一艘 750 萬元的太陽能船，原本船隻一艘大約為 250 萬元，一艘價差約 500 萬元，而後來媒體也繼續追查此事，所謂太陽能船原來是要充電的，它的太陽能只能夠亮 LED 燈。市長，老百姓本來滿心期待高雄市有全台首座的太陽能船，高雄市也真的是一個環保的城市，結果我們看到的卻是這樣的一個情形。市長，你知道那個太陽能船，比一般的船造價要超出 500 萬元，而且它完全不能夠靠太陽能來行駛的，必須要到岸上充電，而且充電一次原本可以跑 16 趟，現在可以跑幾趟？市長，你有沒有概念？這不是你推的政策嗎？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從分析上講，太陽能船是它兩倍大，所以傳統的船 300 萬應該乘以 2 為 600 萬，應該以 750 萬和 600 萬來比，太陽能船和傳統的愛之船比，柴油的是多 150 萬，一個月節省燃料費用約 1 萬 2,000 元。所以，事實上對整個環保非常好。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去年發布的新聞稿，你們強調的是，太陽能板是可以吸收太陽能，和傳統的船比較，可以節省 6.7 倍的能源支出費用，但是現在你們又改口了，說一個月只省 1 萬元，而以我們所購買船隻的價差，需要 40 年才能補回這個價差。然而太陽能船，一隻船的報廢年限約 8 年，所以坦白講，我們捫心自問，你們現在所推的太陽能船，無法達到創造經濟效益的效果，因為我們看到的，是第一、你們買的船比別人貴；第二、成本回收要四十年後才能回收。所以你們所推的太陽能船，如果全部是靠太陽能，本席在四年前和交通局長你探討過的問題，之前你也提到太陽能，我們支持高雄市要發展太陽能產業，也支持高雄市能扶植這些太陽能產業的業者。但是我們不要一個不實的政策和誇大的口號，局長，你們的一艘太陽能船 8 年就報廢了，而且你知道電池的耗損成本多高嗎？你一開始可以跑 16 趟，現在你們宣布的資料，是可能只能跑 10 趟左右，而且太陽能船到時候是換什麼？不是換太陽能電板，是換電池，電池一顆多少錢？局長，請坐。

市長，我想你都不知道這些概念，你知道換太陽能船的電池的話，換一艘多少錢嗎？你只要買一艘船的話？不曉得，好。市長你不清楚，那本席

告訴你，請你要了解，當你們在推行所謂的政策時，你要去了解，不要被蒙蔽了，太陽能船現在一艘換了電池，因為它是充電的，光是換電池要花 240 萬，240 萬就可以買一艘新的船，所以市長，我們現在高雄市經濟需要起飛，高雄市經濟需要發展的情況下，老百姓讓你來治理高雄市，不是要讓你來亂花高雄市民的錢。所以交通局長，本席現在對你也抱以很大的厚望，因為你們又繼續編了兩艘太陽能船的錢，結果反而又更貴，本來一艘 750 萬，今年又編兩艘，850 萬一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為什麼換一個電池要 240 萬，這是什麼原因？請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說明一下。鋰電池本來就這樣，就說一個電能跟一般的汽油跟柴油，它本身就是這樣，就是說，每個月我們用的電池差不多只有六分之一而已，電跟油來比，它裡面再比都是比那個電池，鋰電池現在比較貴嘛！剛才說的，差不多 200 到 250 萬左右。

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我們到底是叫太陽能船，還是叫做太陽能電動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全世界的太陽能船都有充電設施，這一點是一定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還幫你看了相關的資料了，全世界當然都有充電，但是外國他們的技術是可以達到八成，而我們高雄市目前，依照學者表示的意見，他們說，就算能夠航行的話，那個電力最好最好也只能夠達到三成，目前我們的太陽能板根本就是騙老百姓，你們那個太陽能板只是 LED 燈的裝置，好，本席在這邊不跟你做這樣的爭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只有 LED。

陳議員美雅：

本席要針對就是說，接下來你們兩艘的太陽能船，本席倒是會針對你們的預算，替老百姓好好的來把關，不會讓你們亂花錢，謝謝，請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陳議員講，絕對沒有亂花錢。

陳議員美雅：

等一下留時間再讓你答覆，好不好？謝謝。接著本席在這邊要請教經發局長。局長，本席請教你，本席最近接到很多的攤商來這邊陳情，針對我

們的公有市場，好像有要增加他們收費的情形，本席在這邊是幫高雄市所有的攤商來這邊表達他們的心聲，我們希望高雄市目前不要讓大家沒生意可做，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接下來要推行的任何政策，不是要加諸企業也好，加諸攤商也好，任何他們的負擔，逼得這些攤商沒有工作做，逼得的這些企業要產業出走，市長應該知道本席在講什麼。所以局長，本席在這邊請你研擬，是不是再針對攤商的攤費增加的部分，請你們去做檢討，或者給他們時間好好的去…。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這個是因為原來自治條例修訂完之後，原在 87 年議會決議失效，所以才有這個問題產生。剛剛市長有明確的指示說，我們會跟攤商，目前我已經積極在協調中，然後會尋找一個合理，而且公平的方式，重新來做一個收費的計算。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跟你補充一下，明天攤商可能會來我們議會陳情，剛才你可能沒在這邊。是不是市長你簡單答覆一下，經發局會送進來我們高雄市議會重新修法。要不然這一漲漲 10 倍，1 倍都沒辦法做了還漲 10 倍。剛才莊議員也有問，市長也有承諾。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你在這邊再一次的做承諾。謝謝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攤販的關心，我想攤販都比較辛苦，我們在 87 年開始，就不會調整，但是我們的自治條例，通過以後 6 月公告，在這部分中，有人是較低——調降，有人是提高，但是不管怎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城鄉之間的差異，所以我們會要求經發局跟所有的攤商溝通，然後檢討修正，這個部分我們願意這樣做，我們希望合情合理。

陳議員美雅：

好，在得到大家共識之前，你們暫緩實施，好不好？謝謝，請坐。

最後一個問題，本席再針對於高雄市治安問題，本席要來探討一下，本席在這邊接到非常多的陳情案件，很多的高雄市民說，為什麼在高雄市晚上走路都會害怕，或者是說去運動一下，車子停在公園，可能車窗就會被敲破，東西就會被偷走，住在家裡面，結果晚上就有人跑來偷竊。市長，我想警察局的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的辛苦，並且高雄市也爲了要遏止這

些犯罪率，我們也增加非常多的監視器，但是在這邊本席要請市長、還有警察局長去好好的研究一個問題，97、98、99、甚至100年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犯罪率是全台灣最高的，我們的破獲率也是全台灣最低的，我們高雄市目前增加了非常多的監視器，可是常常有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所以針對高雄市的監視器部分，本席在這邊要幫我們的高雄市民要求市長跟我們的警察局長，要好好的把關。高雄市我們目前花了非常多的經費，陸續的在建置我們所謂的監視器系統，可是常常發生一個問題就是說，老百姓被搶了，或是被偷了，要去調閱錄影畫面的時候，得到的答覆常常是：「壞了、沒電、年久失修。」所以本席在這邊爲了要讓我們高雄市的犯罪率能夠降低，本席在這邊也要求市長、局長，等一下你們兩位都做出承諾，是不是針對高雄市監視器的部分，你們必須要去做一個總體檢，甚至有個通報的流程，民衆如果有發現這地方可能會沒有電，或者派出所自己就要注意這部分，這個是針對於監視器，請市長回答。第二個部分，剛剛本席所講的，攤商你說會好好得到大家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我們高雄市的監視器、治安，不管是我們破獲率來講，我今天早上在治安的報告中已經談過，沒有時間再跟陳議員重複，但是我覺得陳議員認爲，高雄市所有未來的監視器，應該以治安的熱點、重點這個部分，他們應該在專業上來好好的評估，做爲最有效，讓市民有安全感，這個部分我和警察局都願意來努力。我們也會認爲現在我們的監視器不少，但是我想我們議會很多議員，也做了很多的建議，我覺得警察局應該從他們治安的專業上，哪個地方要布置監視器，哪個地方需要，我想這是他們的專業，我尊重他們的專業。但是這個部分怎麼讓我們的市民，因爲監視器，所以大家覺得有安全感，治安的破獲率真的下降，我認爲這是重點，我會把他們警察局治安破獲率的下降資料，我們就送給陳議員，請陳議員指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真的，現在監視器花那麼多錢了，市長，這是事實，這大家都知道，如果說治安上監視器這支也故障，那支也不清楚，那就要打屁股

了，是不是？好，請你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先講監視器的部分，因為每一天早上 10 點到晚上 10 點，我們派出所…，另外就是我們視訊中心，昨天、前幾天你的助理秘書也有去看，他都知道我們有自動報修網，這個是我們一個警員自己研修，全國是他唯一專利，因為最近有部分包括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挖斷了，原來高雄縣的部分，事實上也壞了一些，這一些 700 萬的維修費已經決標了，現在我們在做一個整修。

另外治安的部分，事實上光犯罪率來看，行政院的治安會報也有，不用這個數字來說治安好不好，另外有一套的標準我想就不必講。另外就是要提出來跟我們基層同仁肯定的，就是刑案每十萬人的破獲數，破獲的件數，這都不能吃案的，我們都是五都裡的第一名，我舉個例子來講，全般刑案的部分，每十萬人我們破獲件數是 779 件，第二名是 693 件，這個部分是以破獲件數來算，所以非常感謝對我們的監督，治安工作我們會再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監視器真的要定期維修，花了那麼多錢，一下那支不清楚，這支模糊的。我還有一個問題要釐清一下，請問交通局長，為什麼一艘太陽能船 750 萬，讓你有機會解釋，也對我們市民有一個交代，為什麼鋰電池換一次 240 萬？多久要換一次？你解釋一下，嚇死人，換 3 次等於換一艘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鋰電池本身有衰竭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一般是 4 年左右才要換一個電池，但是這個太陽能是這樣，我們買的這艘是 36 人座，所以是 750 萬，舊的是柴油，很臭的那種，一艘這種的是 300 萬，這是 20 人座的，所以如果要說它們的價差應該是原來柴油的部分先乘以 2，這樣比起來差不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 4 年換一次，已經換一次了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還沒，還在保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沒，我以為已經換一次了，太陽能才多久而已，就已經換一次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還沒有換，現在都還在保固期間，剛才跟議長報告的就是說，太陽能電

充一個月 2,000 元，我們原來的柴油船一個月是 1 萬 4,000 元，所以有一個七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的就是這兩個…，兩個相差 1 萬 2,000 元，也就是一個月省下 1 萬 2,000 元，所以我有省下這筆錢下來，一般太陽能載具和一般柴油的載具算到最後，如果把電池加一加，每個月省下來的錢兩個算起來是差不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說四年換一次還說得過去，但是如果一艘船 750 萬，換一次電池 240 萬，這要怎麼向市民交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全部算一算，太陽能載具，像是太陽能車或是電車，最後把電池和每個月省下的燃油算起來是差不多，兩個是差不多，算到最後是差不多，我在這邊報告都差不多，因為現在鋰電池的價格還是很高，是差不多。我覺得他們在…。你說什麼船 1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柴油船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沒有什麼 100 萬的船，我們沒有買 100 萬的船，以前的柴油大概就是 300 萬左右，就是傳統的愛之船是這樣，這兩個是差不多，只是說這個很乾淨，我們搭船的時候就不會聞到臭味。〔…。〕你看全世界在講太陽能船，也說太陽能船。〔…。〕電動船，就像是電動車和一般的車，他要兩倍的價錢，就是和柴油比較是柴油兩倍的價錢。〔…。〕高應大現在阿波羅的太陽能車已經第六代了，他們也是一代一代，他們也是有插電設施，就是太陽能車也是有插電設施，它對外也是說是太陽能車，但是他全名是太陽能和電能，沒錯，但是一般對外也是講太陽能車，你到國外去看到任何 solar boat 就是太陽能船，他也沒有特別去講…。對，我們再把資料準備…。〔…。〕不是，一般在講太陽能船，因為都有充電設施，但是他們也不會特別講充電設施，都說太陽能船，主要是談太陽能和馬達的一個整合系統，所以一般都講太陽能，就是你從太陽能的發電到蓄電都可以完成，它就叫一個太陽能船，只是說這個過程裡面會跟鋰電池和太陽能板本身兩個的集電能力，隨著現在研發愈來愈進步，它本身的功能就愈來愈強，我想這個部分我再提供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如果你的政策是好的、對的，我們議會一定都會支持，不要讓百姓或是議員認為你很浪費，花錢又達不到效果，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難怪我們議員同仁會質問，事實上我們高雄的經濟又不是很好，你花錢花得有意義怎麼有人會反對呢？對不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有一些說明再跟陳議員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針對腳踏車的問題，你總是要有一個交代，人家送我們 5,000 輛，免費的，我們自己弄得不像樣，我看你簡單答覆一下，後面還有人要質詢，你答覆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簡單講一下，因為中鋼是捐贈給高捷公司 5,000 輛，不是捐給我們市政府，另外上次市長跟議員說明的那是在一個合約的情況下，土地要免費的情況下，他才答應要永續經營五年，因為這個前提沒辦法的時候才會這樣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給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市長、局處首長，我們給你們時間發言，是要讓你們釐清事實，不是要讓你們來狡辯的，市長，8,900 萬你說要永續經營，這是高雄市政府的政策，8,900 萬、4,500 輛，但是中鋼可以免費捐贈 5,000 輛來支持這個政策，不用花我們市政府一毛錢，當然是捐給高雄捷運公司，你不能說他捐贈的主體不一樣。本席要釐清的問題是，你們公共腳踏車政策如果一開始你們就訂定也許讓企業界來捐贈 5,000 輛，你需不需要高雄市政府花一毛錢？不需要。市長當初推出的這個政策，8,900 萬、4,500 輛，不到兩年玩完，這兩個政策對比之下，你們之前推的公共腳踏車政策，執行上是不是哪裡出了問題？本席現在要追究的是這個，局長怎麼還會在這邊做狡辯說捐贈的主體不同，民間都可以捐贈你 5,000 輛，不用花你市政府一毛錢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真的，市長，政策如果不對，事實是要好好檢討，這些民意代表應該不會你們對硬把你們說成不對，應該沒有這種道理，我們市府團隊如果政策不對，好好檢討也是應該要做的工作。接下來，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議長、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市長，剛剛我有特別影印資料給你看，市長，你在這裡也說過很多次了，我也質詢你，104年中油遷廠的事，是中央政府的政策，高雄市政府也未收到延期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我非常感謝市長，你都站在百姓這邊，我們非常的感謝。不過經發局局長，我覺得他在當議員的時候，就站在中油那邊，到底這104年是他跟中油簽的嗎？或是他的祖先簽的，從他還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偏袒中油這邊。8月8日，本來委託中山大學辦一個座談會，裡面寫著加上國光石化未能興建，所可能造成石化原料的缺口，背後所牽連的產業經濟效應，國光石化跟高雄市政府有什麼關係？國光石化是中央政府的事，國光石化如果很好的話，中央政府會准許它蓋在那裡，但是為何不蓋呢？

台灣政府經濟如果會沈淪的話，中央政府就會趕快興建了，國光石化就要趕快推動了，但是為何沒興建呢？為何還要開研討會？市長，你聽著就好，我沒有要你答覆。你想，當時8月8日要開會，是中山大學的一位學生傳真到我那裡，傳真到我們的廟裡面，要請地方人士去，廟方拿給我看，我說為何要開這種會？隔天，我就去找藍局長，藍局長說他正要去蚵仔寮，隔天會去我們那裡，隔天到我們那裡的時候，廟方的全部委員、基金會的全部委員、五位里長，還有我都在場，我就拿全部的資料給他看，他就說，不是啦！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的，中山大學弄錯了，他說要叫他們重改時間及研討的項目，這樣沒事了。結果一次、二次都說9月會辦，後來換義守大學辦，高石化的問題換義守大學來辦，直到隔天要開會，藍局長叫聯絡員在前一天下午通知我，說明天要辦這個會，看我有沒有空參加，當然這是最關心的，我再忙也要去。我去了之後，看到寫著高石化，所有的人都是一言堂，都一面倒，包括所有的學者專家，李遠哲說過，學者是博士，但是與人格畫不上等號。有些學者很沒有良心，拿中油的一些研究案在做，就一面倒，裡面的一言堂全都一面倒，都在討論中油不能遷的事。仁大石化工業區107年特種工業區要變成乙種工業區，也說不能變，說要繼續做特種工業區，全都一面倒，只有中山大學的張教授說話最有良心，也說得最好，值得我們欽佩，他就是中山大學政治系的張主任。

他說，石化業當然對國家有貢獻，不過整體來說，GDP是1.32，耗能是27.7，不成比例啊！只有這位教授說的最有良心，剩下的都一面倒。高石化裡面沒有半個人說話，中油邀請了六個人，石化工業區及學者專家全部一面倒，這是開什麼會？藍局長，我跟你說，你在當議員的時候就很胡亂

搞，我告訴你，你當議員時，我不想理你，是因為民主社會，議員有發言權，我不想說你，今天你這樣做，是侮辱後勁人，你的態度非常惡劣，你不要以為你今天當了局長，在這裡就拿你沒辦法了？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蒼：

我首先跟黃議員報告，高石化的產業座談會是我們針對高雄市所有重要的產業座談的其中一項。因為之前我們已經辦過有關綠能、精緻農業、海洋產業及物流方面，所以不是只針對石化的部分，所以在 8 月 8 日黃議員跟我說中山大學的會議主題之後，我也親自跟後勁的廟產委員們及黃議員，還有所有的里長做一個報告。中油 104 年遷廠的部分，我們絕對沒有改變，因縣市合併之後，大高雄市有很多石化業的廠商，包括林園、仁武、大社都有一些石化廠商，站在經濟發展局的立場，要了解這些石化廠商的想法，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希望這些廠商可以把他的產值及環保、工安問題做好。當然你剛剛說的，在討論過程中，一些學者專家沒有針對這個主題，這點是我們需要修正的。但是我們辦這個座談會，最重要的是要了解這些石化業者的意見，採中立，沒有任何立場。

黃議員石龍：

好啦！好啦！你請坐。市長，高石化這本的第 10 頁，我唸給你聽。1990 年中油五輕動工，遭高雄市後勁地區居民的長期抗爭，當時經濟部蕭部長答應五輕開啓高雄煉油廠拆除、二輕停工、15 億回饋基金以孳息方式回饋當地居民，才獲同意，是誰同意的？是誰同意的？裡面是怎麼寫的？當時的社會是強制的，誰同意的，15 億基金發下來，二年沒辦法使用，市政府派三位官員，中油也派三位官員，加上地方的里長，還有當時的陳萬達議員，我的姨丈，足足有二年不能動用 15 億，二年內還在抗議，什麼獲得同意？到最後，中油還來拜託我和廟產主委，拜託我們加入基金會，拜託我們幫忙到運作成功、順利。當時我也想，這個東西確實擺在眼前了，工廠也在蓋了，當時我也跟地方溝通，大家好好的坐下來談，把這件事談好，還要等 25 年才要遷廠，當時我們是在做這些事，寫什麼瘋話，什麼獲得同意啊！亂七八糟，高石化跟我有什麼關係？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當時市長在議事廳跟我們承諾的，有算數嗎？市長，我有邀你啦！104 年如果不遷廠，我們再一塊去抗爭。

陳市長菊：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把我開除黨籍，我也沒關係，我絕對跟你去。

陳市長菊：

好，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我跟你說，如果那些專家學者讀書讀到背後去了，叫他們好膽跟你到後勁當鄰居，看看他們敢不敢去，你聽得懂嗎？你邀約他們嘛！我看他們不敢去的。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對於煉油廠 104 年遷廠，立場非常清楚，我跟黃議員再次重申，中央 104 年遷廠，沒有任何的改變。因為如果他要有所改變，這個時候或更早些，就應該通知高雄市政府，包括市長、副市長參加中央行政院院會。我們所得到的訊息全部都是一樣的，高雄市政府對於後勁煉油廠 104 年的遷廠一向支持，一向認為這是當時的行政院長所做的承諾，政府對人民的承諾當然要有效。

黃議員石龍：

感謝。

陳市長菊：

所以這部分，我們沒有任何的改變，謝謝。

黃議員石龍：

感謝市長。講到這個真的很讓人生氣，我剛剛講的高石化，裡面沒有半個人講到高石化的事情，再來只講石化業原料不夠，現在林園蓋八輕不夠，要不然要蓋幾輕？騙百姓，本來我也不想在此講這個，三輕要擴大產能，三輕的乙烯是 23 萬噸而已，五輕是 50 萬噸，現在蓋那輕是多大？現在 80 萬噸，能夠生產到 100 萬噸。現在蓋八輕，騙林園的百姓，三輕更新，更新是將原來的工廠擴大叫更新，在旁邊蓋一間工廠叫更新嗎？他整個內容產能都不寫，再來又說有人去陳情，哪個瘋子去陳情，就石化業跟中油。自 89 年中油和石化業就提出中油何去何從？當時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院長吳榮義，在台北開會時我就建議他了，我說，院長，學者專家我很尊重，我希望你下來看高雄市中油職員的宿舍，員工的宿舍及後勁社區，你看完後再來評估。他跟我說好，結果沒來，到 89 年沒來。90 年到漢來開會，開會時我原本不去，後來想想才去，去了我問院長，我在台北跟你建議，你有去看那三個社區嗎？他說沒有。

我跟他說一個學者專家要背道而馳，讀書是沒有用的，他說讀到背上去，讀到背上去是他自己說的，我沒有說。後來我就出來了，我就不跟他開會了，一個學者專家讀那麼多書，中央政府的政策沒辦法遵守，這就算流氓，什麼學者專家，就跟流氓一樣啊！以後栽培子弟去做流氓，做大尾一點再出來跟人家吵架，是不是這樣。讀書有什麼用？善良的老百姓在這裡等 25 年，遵守政府的政策，有什麼不對嗎？

去年公視原本要在鳳屏宮前面辦現場的 call in，要辯論，要請中油的人來，我說好啊！一定要請高層的我才要。結果沒有半個人要來，最後，一個工會理事長王明輝要跟我辯論，條件是我要進去中油裡面辯論，我叫他躲在老婆背後辯論好了，是不是這樣？今天你若是坦蕩蕩，理由對，就站出來啊！站出來讓社會評論啊！亂七八糟。

經發局長，我先告訴你，你若預算太多，這個會期我會針對你們，刪得沒半毛錢，包括你的特別費，你錢太多了。再來又建議國喬，大社特種工業區不要變成乙種的，當時 82 年經濟部、高雄縣政府、大社鄉公所，在公文裡面都有。他們現在在陳情不要變成乙種工業區，市長，大社工業區現在多嚴重你知道嗎？我最近去看兩間——中纖和國喬，裡面綠地都不夠，國喬地下水污染 1 千多倍。法定的綠地 25 公頃，法定的要 4.5 公頃，馬路要做 2.25 公頃，在圖裡面，我有請都發局、建管處、環保局去現場看，圖翻起來看，有 6 塊的綠地，竟然沒有半塊，市長，都沒有地！那要叫居民如何生存呢？沒有樹木，那如何生存，空氣一蹋糊塗。做官員的還去袒護廠商，百姓要申請個幼稚園、補習班，都要照法令來。而綠地還可以蓋、可以增建，大家都要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黃議員石龍：

這是非常嚴重的。市長，那天都發局我有叫他派人過去，建管處，他們從去年，楊縣長要下台交給你的時候，去年 11 月 17 日發給中纖建照，12 月 18 日又發給中纖建照，12 月 21 日又發給中纖建照，要交接給你時又發了 3 張建照。綠地都不夠，我跟建管處說，這些都要在現場看，綠地要現場量，算到夠才能發，要不然使用執照不能發出去。包括國喬現在還在興建，沒半塊綠地了還在興建，這樣怎麼叫高石化？你做什麼局長？你知道他們內部怎麼樣？亂七八糟，今天當然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十幾天前和蕭副總統吃飯，還有提到中油你

們那邊的事情，目前完全沒有改變，他有一些計畫跟我提起，你放心，那應該不會。

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想藉著這次的施政報告跟府會團隊做一個探討。我們都市委員會是影響整體都市發展一個重要的委員會，一個都市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市長也是希望大高雄有一個發展，由這幾年對都市的發展，有些制度也建立得不錯。但縣市合併頭一年，我也發現有一些制度面，有需要放寬的，就必須去做放寬，所以這部分先來請教市長。市長，都市的發展在你的看法，應該是正面的，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認同陳議員對都市計畫有個較進步的前瞻，我想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都發局，整體我們都在考量之中。爲了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共同提升，未來大高雄地區，包括鳳山、岡山，有很多可能面臨的狀況是一樣，跟都會區是一樣，這部分我想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來討論，好嗎？

陳議員明澤：

在都市的發展，原高雄市是一個主要計畫區，現在包括鳳山，包括過去我們的鄉鎮裡面，每一鄉都有都市區，但是這未來都會做調整。原來的縣裡，會做一個未來的調整，譬如三個鄉鎮、四個鄉鎮、五個鄉鎮都會做一個區域計畫區。我相信未來的調整都會朝這方面發展，因爲合併後，鄉跟鄉還未檢討，這關鍵在區劃法，裡面還未落實，因爲中央還未通過，所以這部分未來的發展，也是指日可待。但是我覺得縣市合併起來，原來高雄市它是一個龍頭，它的整體主要計畫若沒發展，我相信會阻礙未來縣市合併的發展，例如大高雄市的主要計畫一些讓人無法投資下去的，或是一些制度在外縣市是較輕鬆、較開放，結果南部都沒有，每次我們都在提中央重北輕南，這一點我也承認，過去民進黨站在南部時，都會說中央重北輕南，但我發現有些問題是南部可以做的，結果我們卻沒做，這就是自己做繭自縛。

所以一個城市的發展，就是別的縣市可以做的，我們也要有競爭力，要提升競爭力，人家才敢來投資，尤其是最近整體打房措施，包括整體上台北在降溫，南部在這時候最重要，要來刺激投資，來開放性的刺激投資，

這錢就不會流到國外，會流到南部來，尋求一個標的來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個時機。市長，我相信這領導團隊，絕對希望都市發展，都市委員會主任委員是我們劉副市長，我相信過去領導都市委員會也應該把委員的概念能做個提升。有些學者說的話，大家都同意之後，幾位學者說出來的話，都是和大家不一樣，不說不一樣的話，會讓人不知道他是學者，所以他都特別表現他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對於部分有些較專業的，我們給與肯定，但是朝向阻礙一個城市發展的，的確在委員聘任之時，都要進行挑選。

剛才洪議員、韓議員及李議員有針對本市如何落實公共設施徵收及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的公聽會，是由洪總召來主持。這部分是要和大家探討，為何這部分和整體都市發展是有些需要提升的，剛才都發局局長也都有列席，以及我們的交通局，這部分因他是都市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沒有來聽取民間或公會的意見，有時要訂定的法案會落差很大。議員在接受人民陳情案來要求公共設施應該在我們的期限內做個解決，例如擴大容積移轉的範圍，去爭取。

第二點就是大法官第 400 號有個解釋，公共設施、政府機關本來做一個依據，限期內解決，但如果沒有，則要另設他法來解決。大法官第 400 號的釋憲函裡針對公共設施要我們儘快去解決，包括工務局、地政局，流程是由地政局來處理，工務局來落實，執行公共設施，現在大家知道公共設施取得、徵收，依照馬政府是依市價，我也嚇得捏把冷汗，因為我害怕以後要落實，沒辦法來做，可以做的反而是逐年來提高公告現值，可能這個方法會較實際，所以我也對這部分來探討，目前公共設施可以抵遺產稅和容積移轉，所以有需要大家來討論。

第三點是內政部在 93 年 6 月 30 日時修訂發布「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地方政府可以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的密度及發展總量。所以原先在高雄市的要點裡，都市容積移轉要點裡規範到 400M 以內，可以容積移轉 30%，400 至 600 為 15%，內政部並沒有指定要以捷運為考量。所以爲了要因應 101 年，有個停車獎勵廢止，因爲明年就停止停車獎勵的廢止，所以我們要考量實際發展總量，來符合城市競爭達到公平公開的標準。

目前可以看到兩個重點，就是公共設施如果是道路用地，這是長期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公共設施的道路，地主長期的權益都被輕視！因爲是既成道路可允許通行沒關係，但未同意挖掘，這部分大家都知道中華電信、第四台、瓦斯管線、電力公司、自來水管，都沒經過地主同意就施工。這

將來五十年後、三十年後、或是十年後發生一些抗爭，這不用解決嗎？所以對這公共設施是全市的問題，也是全國實際上要解決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有關單位要來重視，我在會中也特別提到目前這新北市、台中市，甚至台南市，實施容積移轉皆以負面表列。而負面表列之意是什麼地方不可以之外，其他都可以；正面表列，我們高雄市是用正面表列，什麼地方可以。什麼地方可以也產生了詬病，緩緩開放，這樣會產生一種重要的政策，這個不是我們思考的，難免會有遺珠之憾，我們希望有些事要做，就要敢開放、敢挑戰。所以高雄市已在很不利的環境，我希望我們的政策要敢開放、不要南北失衡、重北輕南，這是個重點。

都發局這裡，我也特別請教盧局長。盧局長，剛才很感謝，已經召開兩次的公聽會，第一次由府內來召開、第二次是由議會來召開，大家也形成一個很大的共識和看法，大家都希望城市發展，也是認為這是有需要來開放。請教你，你的時程已開了兩次公聽會，我們希望把你們的看法綜合起來，提供給議會或是提供給都市發展委員會作審查，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實施容積移轉就是讓公共設施我們政府去把它移轉出來，這已經好幾年了，所以縣市合併後我也主動再檢討再開放。開放第一個原則就是盡量讓岡山、鳳山先適用，因為過去是以捷運周邊，這個原則應該是不變的，議員建議是正面、負面表列，這部分原則上再開放的方向我們是支持，不過方法很多，大家都沒有私心。這方法我們再來考慮哪個是對長期最有利的，很快就會有方案了。

陳議員明澤：

盧局長你也提到重點，縣市合併因是第一次，不要停頓我們的思考能力，過去主要計畫是 152 萬人口在使用，現在是 277 萬人口，所以我想在範圍上加大，即是因應潮流，所以我繼續質詢，我們的重點是考量容積移轉的適用範圍，包括為何要考量捷運，你們運用 TOD 的想法、概念來考量。我認為有些問題是很嚴重的，我必須要告知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捷運的起站和目的地，也沒有捷運站，例如我們從後勁要去市政府，請問，我的起站有捷運，但是我的目的地，去市府沒捷運，你說我會開車？坐車？還是搭捷運？這樣的考量，以捷運為主要的導向思考，我覺得不一定是正確的，所以我把這目的地和起站的因素，這樣的觀念跟我們市長及市府團隊做一個說明。

因爲市府團隊很多委員，希望我們考量要更寬闊，讓我們大高雄市在合併之後，它是一個朝向很有競爭力的城市發展，這部分也希望我能在總質詢可以提出和委員們一起探討。我相信真理是越辯越明，有時中央給我們法令是可以開放的，但結果我們沒人要去適應，還拿到旁邊去放，這樣怎能有所發展？我們每天高喊重北輕南，那是不切實際的，要的話，我們能夠開放的就儘早開放，刺激讓更多環境讓人來投資，這是一個最好的，我相信給我們團隊一個鼓勵，我希望在這未來的城市發展，大家能夠盡一份力，不然我們當議員沒替城市來好好發展盡力，我們要做什麼？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韓議員賜村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我想市長每天處理市政真用心也很忙碌，當然有局處長協助推動市政，這是市民的福氣。休會期間，有很多市民陳情案件，例如：財政局、警察局等，若是需要透過第三個議員，或是經由第三者來轉達這件事，這樣我才可以解決事情，那我這議員就不用做了。我是將民衆陳情事件直接向局處長做個說明，可做或不可做，我現在舉個案例：在休會期間，91年有間房子有位業者得標，在92至97施工期間有六年，這間房子依法可以得到自用住宅五折，在施工期間享用商店租金打七折，這到現在已經五個月了，財政局卻一直要課七折的稅，民衆陳情依民法第126條，依法補交補納使用單，讓人去繳費，目前九年了都沒寄單子讓人去繳，人家提出這麼大的依據，要求財政局趕快做決定，要繳多少錢？每次來找財政局長，所得到的回應就是七折，他的七折的根據是它是商店，自用住宅是五折，92至97年捷運施工有規定。租金部分有影響到的依法是五折，當然這沒有做簡報，臨時有很多數據，我昨天也透過許主委、許局長許銘春，拿著陳情書透過他把資料拿給財政局長。

但是我要表示的是，在這段時間四個多月，他也不進行處決，把案子一直擱置著，包括我在總質詢談，我們造船業的廠房人家是合法的，他也都不知道，我不知道這位局長過去做過財政部的處長，市長延攬他當局長，到底是加分？還是扣分？他在今年的政策到底提出什麼較好的條件，較好的市政來推動，讓你可以順利幫助你推動市政，連一個在休會期間，陳情者透過我來陳情決定一些事，卻可以拖四個月，昨天去問他，也是避重就輕，每次都這樣，怎會有這麼刁蠻的局處長。我身爲議員來陳情事情都這樣了，如果是民衆來陳情，他又是如何去看待？我實在是替市長感到無奈。我們在地方上打拼、奔波，地方上的各項事務我們認真打拚，來到市政府，

來到市議會，也希望有個民衆陳情的空間來向各局處首長說。一件事對或不對，可以或不可以，期程在哪裡？有個底線，結果都是打高空，避重就輕，就是在閃避、逃避，要看議員年資，看他的表現能力到什麼程度，再來決定事情。哪有這種局處長，我看到其他很認真的局處長，比較下才知道，真慘，包括我和陳副市長關係很好，私下這種事情也很少向他提及，要見你不容易，我也不會因一個個人陳情案就經常去找你，我也覺得不對，應該局處首長可以處理的，就由他們自行解決才對，哪有這種局長這種心態。到現在四個月了，造船廠房的事，包括我所提的這一件陳情案，91年到今天，九年來未曾寄出一份使用補償金繳納單，人家問他說依法可以五折、數據給他看，在92至97年捷運施工期間，可以享用五折的租金，當初在標售時，法院也沒有註明要承受91年之前租用人的租金，也沒有，民法規定也不能有此約束。既然是這樣，91年至今，應該你要依民衆陳情的條例來進行處決才對，對不對，就是這樣子。

堅持七折的理由在哪裡？這要講下去很長，也很細，我是利用這個機會讓市長知道確實財政局長在處理這種業務都是被動的，從來不曾透過幕僚或是副局長來向本席說，議員，這件事我來解決，應該是怎樣處理才能讓你對你的選民有交代才對，沒有，他沒有這樣，這也是本席非常憤慨也覺得財政局長無法勝任這個工作，我想這個議題，市長可以私下了解，應該要怎樣解決，要還給人家一個公道，九年了，標到一間房子擱置在那裡，租金的繳納也無法如期完成，這是第一個議題。

另外，第二個議題，我們警察局長，你請坐，林園有3個派出所，林園派出所、港仔埔派出所、中芸派出所，除了中芸派出所負責7個里，約有1萬5,000人，在中芸港對面。市長知道划龍舟那裡、對面，地勢較低，逢雨必淹，差不多25坪，25位員警在那裡，當然它的建築物約五至七年，是新的、沒有廚房、沒有餐廳、沒有會議室，種種條件是，隔壁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一間房子四至五樓在那裡，髒亂無比又較偏僻。現在新的地標都出來了，在國中、國小旁，機關用地都出現了，但機關用地是私人的，尚未徵收，我在三個月前就把新的計畫，什麼時候要徵收土地、什麼時候要設計、面積多少、地號、地段的資料完整送到市府的相關局處，還送一份給我們的局長，私下好幾次和局長討論，當然局長對於這種機關用地的取得，包括怎麼興建派出所，他可能比較沒有接觸，也比較不知道，昨天他也私下和我討論，說要取得土地之後才能興建派出所，當然他這麼說也對，對一半，我要說這是私有地的機關用地和已經是公有的機關用地有兩種區別，一種是已經徵收取得的，重劃後取得的，一種是尚未徵收的私人

地，但是我們不是現在要編 3,000 萬或 2,000 萬來爭取這個土地嘛，我們先拿 50 萬、100 萬的規劃費用，第二年再來做土地的取得，第三年再來做工程的規劃，這有三部曲嘛，三個動作，我非常了解。

派出所興建那麼大的指標性，是帶動地方繁榮的一個指標，一間派出所躲在偏僻的地方，逢雨必淹，還只有 20 多坪，我們市議會在這裡、市政府這麼大間，都想要找一個地方可以便民，可以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何況一間在 1 萬 5,000 人的地方的派出所，7 個里，結果也是死案一件，也沒有要派一個來跟我討論一下，跟我說，議員，我們很重視你這一件，是不是要針對土地的取得，或是規劃費用，我們來做一個初期的編列，我們來跟市長報告。這是你們警察局的事耶，怎麼會有一個議員去關心你們派出所，所有警員的士氣那麼低迷，沒有人會去那間派出所，值勤完還不能睡，也沒有餐廳，我是當地的我非常清楚，哪一個議員吃飽閒著去要求派出所要遷建的？要求派出所要蓋好的？只有我韓賜村而已，這種政策，你局處長看不到的地方，本席來向你補強，還把資料做得那麼清楚給你，被當成廢紙丟在桌上，這樣我以後要做什麼？你們市府哪一個局處長非常了解我們林園區的？不了解嘛！不了解就藉由我這個議員幫你們補充不了解的地方，我們向你提出建議，如果你覺得可行，把期程訂好，馬上來做，向市長報告一下，這樣我也比較好交代，不是，每件都是在說服我的，這些局處長現在就學會說服別人而已，如果說得難聽一點就是駝鳥心態嘛，你應該要面對問題，把問題解決嘛，我提出的案如果不是最理想的，或是期程有困難，我當過鄉長，我的課室主管如果對我們的鄉親沒有禮貌，或是鄉親交代的事跟他們推託，我會非常生氣，我不能准許我的課室主管對百姓這樣，市長，今天你的局處長都是這種心態，面對議員，面對陳情的時候都在應付，說服你，叫社會人士、企業人士、那些聯絡員，如果再這樣搞下去，要期望市府如何進步？我從來不曾私底下去找過市長，說市長，我這件如何，那件如何，你幫忙我一下。我想你分權給這些局處長，這些局處長應該可以做這些工作，我們是一直期望市政可以推動，我們在地方好不容易用最高票選出來的議員來到市議會有一個好的建言，讓市府可以接納，我們的局處長可以配合我們，推動好的政策，時間還沒有到，我們分年、分期程，我就說局長不知道中芸派出所在哪裡？沒有印象，划龍舟的時候有去過，我私下說這個派出所真的需要遷建，現在還有哪個地方還有派出所這麼老舊的？那個派出所 20 坪要住 25 人的？也只有林園這裡而已。

我提出有一塊機關用地很適合，對面是停車場，隔壁是國中、國小，25 米的道路，三十年來的地目就是機關用地，是私人的，我們就在兩年後、

三年後來編列土地徵收費用，在第四年編列工程費用，這樣的期程，三年或四年就解決了，我當過鄉長我知道，我知道要怎麼推動一個建築物，知道要怎麼徵收土地，這不是變更地目，變更地目就要五年，怎麼會沒有一個地目，我再去找一塊地再透過變更，這樣時間就要五年、十年後了，但是這是現有的機關用地，是私人的，我說的這兩件是比喻而已，但是這裡的局處長給我的答案是什麼？都沒有嘛！

這種對我來說是，第一、不重視；第二、對事情，對市政的態度已經是一種駝鳥心態了。沒有把市政當作我們的職務，和市長一起推動，遇到事情就是推卸，遇到事情總是以「說服，怎麼能這樣？」來應付，如果是這樣，未來三年，我這個議員站在這裡要怎麼說？就不用說了，不用做了，每項都書面資料丟給你們，如果書面資料可以做的就不用講了。

針對這兩個個案，我是語重心長，當然身為林園區和大寮區的議員，地方的發展我有責任，我也更加需要跟市長並肩作戰向前行，將我們的市政推動，讓我們的林園大寮更加進步，但是在這段休會期間，你看我們這麼認真的勤走市府局處，鳳山也好，四維也好，我們這樣奔波是爲了什麼？我們也希望地方能更加進步，林園那個地方選舉你也去過你也知道，那裡的管線、那裡的雜亂、那裡的水溝、那裡的排水，難道市長都忘了嗎？要整治那條港埔大排，說只要做一邊，一邊慢點再做，一直在說服我，這不是說服我就可以解決的，你要看這個工程的輕重緩急和優先順序嘛！市長不是一直在說這裡嗎？工程的開關就是這裡啊，所以都本末倒置了。剩下的時間不多了，針對剛才的兩個個案，是不是請市長針對我剛才的問題提出一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韓議員非常積極，我認爲市府團隊對任何需要處理的部分，我希望市府的團隊一定要注意、重視每一位議員的意見。首先提到在我們林園的派出所的問題，就是划龍舟的那個地方，我去過那個地方，我想警察局，剛剛韓議員提到，說他把所有的問題，包括機關在那裡的用地，但是我們警察局不聞不問，也沒有派員跟韓議員說明，如果是這樣，我們一定要深切的檢討，稍後我們的警察局長有表示要說明，韓議員是不是要讓他說明一下？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我想這一件不是沒有做，我們後勤科和分局也去看過，因為我們之前有討論過，昨天也討論，以前我在做都是公家土地也好，或是市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之後，成為公家的才來興建，這是我個人跟你的探討，但是我們後勤科已經針對你上次說的那個部分，已經積極在規劃可行性，將這個部分拿起來，所以像你說的，私人用地來建派出所，這和我的感覺和想法有落差，我想應該是公家的土地才可以建，你現在是說你之前已經把私人用地劃做機關用地，機關用地現在就透過我們的規劃把它完成，一步一步來，再變更、取得土地…，我們昨天討論的是，這個期程可能拉長一點，但是，不是沒有在做，如果沒有在做就不會昨天跟你討論兩次，今天是第三次了，這個我們積極來辦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給韓議員。

韓議員賜村：

你剛才講的對一半，我要說的是你今年就沒有編設計費用，規劃設計都沒有，你說 50 萬、100 萬…。

陳市長菊：

韓議員是不是我說明一下，當然你說你劃為機關用地，但是市政府的考量一定是，如果是國有財產的土地可以興建派出所，我們會優先考量，因為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們可以無償撥用，你把私人土地劃成機關用地，這個部分是要市政府徵收，當然還是可以如果有國有財產局的部分可以無償撥用，要是站在市政府內部的立場，我們會優先考量，但不管怎麼樣，韓議員提到，我們的員警同仁在派出所很辛苦，有 25 位，包括還會淹水，我希望警察局能夠跟國有財產局，包括財政局，針對這個部分，除了私人土地以外，有沒有其他用地可以興建？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警察局積極重視韓議員很多的意見。韓議員為基層的員警在替他們發聲，我們都應該重視，我們對韓議員的意見是非常的重視。

另外，韓議員提到陳情案的部分，根據我的了解，這個部分如果是財政局李局長，李局長的專業，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沒有懷疑，我們也是尊重李局長的專業。但是有關你個人陳情的部分，我希望李局長能夠站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對韓議員的陳情要儘快予以處理，這部分我們內部會作檢討。我們非常重視韓議員，我們也對韓議員的認真、努力非常佩服，我們希望市政府所有的團隊，對於議員提出何私人選民的陳情，或是任何對市府的建議，我們都虛心檢討，同時在行政效率上，不可以讓人家失望，

這一點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市長，在林園這個地方沒有那麼好的事，就是有土地是公有地的，它那裡又沒有重劃。我告訴你，那個地目就是機關用地，人家是私人地，私人地有公園、道路用地、機關用地，那一塊在三十年前就被劃為機關用地，就是為了因應新地方的搬遷，也就是未來派出所的遷建用地，要透過徵收去取得。這是非常細部的工作，應該是市府要規劃的，而不是讓我跟你說這些。我今天是向你丟出問題，說這個派出所老舊需要遷移了，其餘的你們要去規劃，我竟然要跟你們探討這麼細部的工作？如果這樣的話，我就來當你們的局處長好了，那可是你們的工作啊！只不過我向你提出一個那麼好的地點，這一塊剛好是機關用地，不用再地目變更，當然你要透過徵收去取得土地嘛！怎麼是由我現在跟你探討土地的問題？土地是你要規劃的，包括未來市政府要搬遷時，也是你要自行去找土地的，哪是我跟你探討那麼細的問題呢？現在是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陳議員明澤第二次發言，時間 8 分鐘，預計 6 點要散會，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剛剛說的，它有個重點我必須作補充的，就是它都用總量的因素，還有密度的問題來把我們的建議盡量推拖。但是，我發覺一個重大的問題，誠如大家看到的空照圖，以捷運為中心考量，在半徑 400 公尺內，我們所看到的，要符合到容積移轉的機會很少。因為用容積移轉要具有一個很好的條件，是它的土地需 450 坪才可以。為什麼我說 450 坪呢？因為 450 坪中還需要做開放空間，有開放空間才可能容積移轉。我相信以這個來思考，我們的委員一定要很清楚，從捷運旁邊起來已經沒有了，所以以半徑為考量，以捷運為中心的思考，我覺得在這個都市而言，應該不是我們的重要思考，而是要為都市的發展。假如今天我們的捷運有 100 站，當然我們用捷運來考量可以的，但是現在卻沒有，對不對？市長，我相信這個部分必須要凸顯這個問題。

盧局長，對於這部分，我相信你也知道密度上跟總量發展，現在都是房子了，空地雖然容積移轉規定 150 坪以上就可以容積移轉，但是實際上可以用到容積移轉的部分，約只有 450 坪，要有 450 坪他才會去投資，因為

它有開放空間，然後有停車獎勵。但是停車獎勵在明年底將廢止，所以沒有什麼密度，總量發展的因素都要排除。所以我相信是可行的方案，就看我們敢不敢承擔這個使命，敢去開放。我剛才才有綜合兩點，有的人希望全部開放；第二種，有人認為，你如果是捷運為中心，那麼距離要拉長，就是起碼要有 2,500 公尺為半徑思考。因為縣市已經合併了，我們實際上看到的都是四、五百公尺以內，它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發展的。

市長，它沒有東西可以發展，所以它必須要加大 1 倍，甚至要 2 倍。所以我認為，至少要以半徑 2,500 公尺一個案，還有我們全面開放是一個負面表列，才有辦法跟外縣市的競爭能力競爭。反之，高雄市真要找幾家飯店…，以後整體大陸客來來去去時，我們的飯店量將不夠，屆時會貽笑大方。有時我們也要學習大陸沿海進步的部分，他們本身飯店的管理也做得很好，它都是香港人過去在管理的，可惜我們的一些飯店或一些應該可以發展的都沒受到刺激，我覺得有一些我們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

盧局長，有關這部分，我相信我們是跟時間在賽跑。剛剛開會談到，我們的容積移轉在三、四年多才六十多件，如果四年多才六十多件，一年就只有十多件而已，反觀外縣市都好幾百件，為什麼我們不讓它多蓋一些大樓？我們可以收房屋稅，又可以多一些契稅，這方面是好的，這對市府來說是正面的，而且又解決公設的問題，現在土地要以市價徵收了，況且現在它可以解決的話，對我們來說是最好的機會。

有關這部分，我相信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副市長，這部分我希望在開委員會時…，照理說，這部分已經要進入委員會了，為什麼？因為當初是由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來討論這個案子，之前我們在討論是不是可以由都市計畫審查科來處理，但是這個案目前來講，它沒有審查條例，這就是你們府內制度上的問題。我也有提出一個案子，未來都市計畫委員這個要點能夠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裡來探討，也可以來作個比較好的思考。我相信這個圖面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捷運旁邊的整個範圍其實想找一個 450 坪的發揮點都沒有，真的很少，所以我們的範圍至少要加大，加大的幅度至少要 2,500 公尺，這樣可能會比較適合我們的挑戰性，還有或許全面開放也是一個考量。我希望市長是不是能利用這個時間答覆？剛剛因為只有幾分鐘的時間，相信報告得不是很完善，但是我再秀出這個圖面後，應該能看得更清楚。市長，你的觀點如何？我們要怎樣來面臨挑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剛才提出很多專業上的意見，你一方面在質詢時，我也一方面在跟劉副市長互相溝通。你提出的這些問題，包括都市發展局、吳宏謀秘書長，他在這個部分上都很專業。未來容積的移轉是不是僅適用於在捷運的周遭，我覺得這個可以考量。但是過去在這個部分，原來的高雄縣從來沒有實施容積的移轉，剛才陳議員建議，未來是不是不受限地區？我希望劉副市長，包括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不是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當然城市跟城市之間有競爭的關係，如果其他的院轄市也覺得這個方向可行，那麼我希望都發局，包括都委會，應該廣詢各方的意見。

這個中間的利弊，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為有利有弊，但是站在整個城市的發展上，我們應該廣詢大家的意見，都委會的意見也是一種意見，針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內部，我們能夠自己針對包括不管是民間或者今天議會的公聽會，我們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專業上我們互相交換，陳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請你給我們一點時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議事組再安排行程，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